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X25n0505

金剛經心印疏

清 溥畹述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目次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次
  - No．505-Ａ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心印科
  - 前文
  - 一教起因緣
  - 二藏教分攝
  - 三義理分齊
  - 四教所被機
  - 五教體淺深
  - 六顯示宗趣
  - 七部類處會
  - 八傳譯時代
  - 九總釋名題
  - 十別解經文
- 卷目次
  - 1
  - 2
- 贊助資訊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(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) 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. 505-A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心印科

大清　欽賜雲南法界寺講經廣陵沙門溥畹述

此經科分為(三)
- 一序分(二)
  - 一通序(如是)
  - 二別序(爾時)
- 二正宗分(二)
  - 首示降住其心歷彰般若妙用(二)
    - 一善吉請益(二)
      - 一請益之儀(時長)
      - 二請益之辭(二)
        - 一讚益(而白)
        - 二正請(世尊)
    - 二如來許示(三)
      - 一印讚許說(佛言)
      - 二領旨復請(唯然)
      - 三正為開示(二)
        - 一明降住其心(二)
          - 一略示降住(二)
            - 一略示降心離相(佛告)
            - 二略示住心無住(複次)
          - 二廣詳降住(二)
            - 一約佛法廣釋降心離相(三)
              - 一佛身離相(三)
                - 一正明離相(須菩提至即見如來)
                - 二兼示殊勝(二)
                  - 一善吉疑問(須菩提至生實信不)
                  - 二如來誡說(二)
                    - 一誡答(佛告須至以此為實)
                    - 二說勝(二)
                      - 一能信人善根殊勝(當知是至無量福德)
                      - 二所信義離相殊勝(二)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- 一順釋所以(何以故至無非法相)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- 二轉釋所以(何以故至眾生壽者)
                - 三結成離相(是故不至何況非法)

二果法離相(三)
一如來雙審(須菩提至所說法耶)
二善吉雙對(須菩提至如來可說)
三承上雙釋(何以故至而有差別)
三引事況勝(二)
一引事(須菩提至說福德多)
二況勝(若復有至即非佛法)
二約聖果廣釋住心無住(四)
一歷明無住(三)
一小乘聖果(二)
一泛論(三)
一見道位(須菩提至名須陀洹)
二修道位(二)
初二果(須菩提至名斯陀含)
次三果(須菩提至名阿那含)
三無學位(須菩提至眾生壽者)
二確證(世尊佛至阿蘭那行)
二佛所得法(佛告須至實無所得)
三菩薩莊嚴(須菩提至是名莊嚴)
二正明無住(是故須至而生其心)
三喻明無住(須菩提至是名大身)
四較量顯勝(二)
一較量(須菩提至甚多世尊)
二顯勝(二)
一略持人處勝(二)
一人勝(佛告須至勝前福德)
二處勝(復次須至如佛塔廟)
二廣持人處勝(二)
一人勝(何況有至希有之法)
二處勝(若是經至尊重弟子)
二彰般若妙用(二)
一善吉請名(爾時須至云何奉持)
二如來垂示(二)
一出名教持(二)
一正標(佛告須至汝當奉持)
二重釋(所以者至若波羅蜜)
二即事顯用(二)
一彰般若離相用(五)

一說法離相(須菩提至如來無說)
二依正離相(二)
一依報(須菩提至是名世界)
二正報(須菩提至三十二相)
三顯示經功(須菩提至其福甚多)
四聞義述解(二)
一當機伸解(三)
一解自聞希有(爾時須至如是之經)
二歎他聞希有(世尊若至說名實相)
三明後聞希有(世尊我至即名諸佛)
二世尊印述(二)
一印證(二)
一總印(佛告須至如是)
二別證(若復有至甚為希有)
二述成(二)
一約法述成(二)
一就智度述成(何以故至一波羅蜜)
二就忍度述成(須菩提至辱波羅蜜)
二約人述成(何以故至無壽者相)
五結成離相(是故須至三菩提心)
二彰般若無住用(二)
一正明無住(三)
一不住六塵(不應住至如是布施)
二不住人法(如來說至即非眾生)
三結顯真實(二)
一正明真實(須菩提至不異語者)
二轉釋真實(須菩提至無實無虛)
二舉喻顯用(二)
一舉喻(二)
一喻住則不妙(須菩提至即無所見)
二喻不住方妙(若菩薩至見種種色)
二顯用(二)
一生福用(二)
一自利福(須菩提至無邊功德)
二利他福(二)
一略說福(須菩提至上乘者說)
二廣說福(三)
一正明廣說功德(若有至三菩提)

二反顯樂小不能(何以故至為人解說)
三結指經處當供(須菩提至而散其處)
二滅罪用(三)
一正明滅罪妙用(復次至三菩提)
二兼顯經功妙用(須菩提至所不能及)
三總結經功妙用(須菩提至不可思議)
次明菩提無法正顯般若本體○
三流通分○

○次明菩提無法正顯般若本體(三)
一正明菩提無法(二)
一當機躡問(爾時須至降伏其心)
二世尊直答(三)
一躡前住降無法(佛告須至即非菩薩)
二正明發心無法(所以者至菩提心者)
三分示因果無法(二)
一約果(三)
一得果無法(須菩至三菩提)
二得記無法(須菩提至釋迦牟尼)
三轉釋無法(二)
一法釋(二)
一正釋無法(何以至三藐三菩提)
二釋法非法(須菩提至名一切法)
二喻釋(須菩提至是名大身)
二約因(三)
一明度生無法(須菩提至無壽者)
二明嚴土無法(須菩提至是名莊嚴)
三明達我無法(須菩至是菩薩)
二直顯般若本體(二)
一審示(三)
一約知見圓明(三)
一示佛見圓見(須菩至有佛眼)
二示佛知圓知(須菩至不可得)
三示實福非福(二)
一明有實非多(須菩提至甚多)
二明無實乃多(須菩至福德多)
二約色相言說(三)
一示即色非色(須菩提至具足色身)

二示即相離相(須菩提至諸相具足)
三示即說非說(須菩提至是名說法)
三約眾生非生(二)
一當機起疑問生(爾時)
二如來決答非生(佛言)
二直顯(三)
一善吉呈悟(須菩提至無所得耶)
二如來印證(佛言如是如是)
三正顯本體(二)
一自性平等(三)
一本無欠餘(須菩至三菩提)
二本無高下(二)
一直示平等(復次至三菩提)
二轉釋平等(以無我至是名善法)
三引事顯勝(須菩至不能及)
二諸相平等(五)
一約生佛以顯平等(須菩提至是名凡夫)
二離空有以顯平等(三)
一離有見(須菩提見如來)
二離空見(須菩提至斷滅相)
三較福勝(二)
一較勝(須菩至福德故)
二論福(二)
一當機問福(須菩至受福德)
二如來答福(須菩至是故說不受福德)
三無去來以顯平等(須菩提至故名如來)
四非一多以顯平等(須菩提至貪著其事)
五即諸見以顯平等(須菩提至名壽者見)
三通結始終心法(須菩提至是名法相)

○三流通分(二)
一示勸流通(二)
一示通經益(須菩提至其福勝彼)
二示通經法(云何至如是觀)
二正結流通(佛說至奉行終)

金剛般若波羅蜜經心印科(終)
No．505
金剛般若波羅蜜經心印疏卷上

將釋此經，義啟十門：一教起因緣，二藏教分攝，三義理分齊，四教所被機，五教體淺深，六顯示宗趣，七部類處會，八傳譯時代，九總釋名題，十別解經文。

○一、教起因緣

蓋聖人設教，必有由致，非無故而然也。故曰：因緣若至，其理自彰。良有以焉。然則因緣亦有總別。一總者，謂佛聖教無非酬因酬請，顯理度生。即我如來住世四十九年，始自鹿苑，終至金河，於其中間三百餘會，或時談性，或時論相，或時道有，或時說空，諸有所作，常為一事。故法華云：諸佛出世，無非為一大事因緣故出現於世。所謂一大事者，即開示悟入一切眾生佛之知見者是。此諸教之總因緣也。二別者，謂諸教因緣各有不同，故名為別。若據本經，別有十種：一欲破外道諸邪見故，二欲迴小乘令入大故，三令權位不迷空故，四令悟明二諦證入中道生正見故，五顯佛勝德生淨信故，六欲令發大菩提心故，七令修菩薩深廣行故，八令斷一切深重障故，九令得菩提無上果故，十流傳後代益眾生故。由此因緣，故起斯教也。

○二、藏教分攝

蓋佛之法不出三藏、二藏、四教、五教、十二分以收攝之。言三藏者，一修多羅，此名契經；二毗柰耶，此名調伏；三阿毗曇，此名對治。言二藏者，一聲聞藏，二菩薩藏。若論所攝，此經於三藏正屬經藏，兼通律論，以戒生淨信故，論詰辯析故。於二藏中正屬菩薩，亦兼聲聞，以激小回心故。言教攝者，西竺東夏古今高宿，判教多途，始自後魏，菩提留支判一音教，次後則有一十八家，各有理據，莊嚴聖教難以枚舉。於今海內唯有二宗：一天台四教，所謂藏、通、別、圓，此正別攝，兼亦容三，不定回心故，揚大抑小故，離即俱非故。二賢首五教，所謂小、始、終、頓、圓，此經始教正攝，餘四亦通，以離相見佛乃終頓義，餘二如前。十二分者，即九小三大通相，十二分教兼正可知，故不繁述。

○三、義理分齊

如來接物，不無文言。既落文言，則有義理。義者，文之實也。理者，言之主也。又義者，相也。理者，體也。蓋聖人之言教也，義以析之，理以統之。理雖是一，而逐機遂有淺深。義固多方，而歸理則無別體。是則諸經義理既有淺深，而欲明經旨者，若不辯別，何以知其分齊所詣乎？然約法本末生起顯分齊者，依起信論有五重淺深，亦不離前五教。但此則從深至淺，彼則自淺向深，故不同耳。

初唯一心為本源，即一真法界，該四法界，此圓教分齊也。

二、依一心開二門，即該二教。一者心真如門，所謂心性不生不滅，即頓教分齊也。二者心生滅門，所謂如來藏與生滅和合，名阿賴耶識，即終教分齊也。

三者、依此識明二義：一、覺義，謂心體離念等；二、不覺義，謂不如實知真如法一故，不覺心動等。

四、依後義生三細：一、依不覺故心動，名業相；二、依動故能見，名轉相；三、依見故境界妄現，名現相。

五、依最後生六麤：一、智相；二、相續相，即始教分齊；三、執取相；四、計名字相；五、起業相；六、業繫苦相；三、四小教分齊；五、六人天分齊也。

若於此五中定本經分齊者，正屬始教空門空理。如離相見佛，大身非大身，色相非色相等。然辭雖正演空門，而義實兼含終頓圓也。以始義初彰一一空諸所有，終義許凡有心者皆可作佛。頓義一念不生，圓義不可思議。而餘一一激小，令生恥慕，與大同途。此大緊之分齊也。

○四、教所被機

教乃聖人示下之言，機即九法界所被之機。然則有通有局，通則普利三根，局則不無揀別。設以局論，此經正被菩薩。以經云：如來為發大乘者說，為發最上乘者說。若復有人得聞此經，信心清淨，即生實相。當知是人成就第一希有之法，則為荷擔如來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故知此經唯被大機。然於義求，亦兼凡小。何謂？以此經雖屬大乘，若不兼利，則是法平等，無有高下，恐成虛語。而經中亦談胎、卵、濕、化十種類生，以及小乘四果名目。於結經處，且云：比丘、比丘尼、優婆塞、優婆夷，一切世間天、人、阿修羅等，聞佛所說，皆大歡喜，信受奉行。以是故知兼被小也。

○五、教體淺深

所謂教體者，亦有能詮、所詮。能詮體者，即音聲、語言、名句、文身。故楞嚴云此方真教體，清淨在音聞者是也。名詮自性，句詮差別。文身者，文即是字，能為名、句二所依故。若以本經而論，則首從如是，終至奉行，皆為能詮之教體也。所詮體者，即無住真心、實相般若是也。以眾生日用而不知，大覺悟之而為說，能、所并釋，合為教體。故知此經能詮、所詮，皆深而非淺也。

○六、顯示宗趣

言宗趣者，語之所尚曰宗，宗之所歸曰趣。若據本經顯宗示趣，則有總有別。總者，以三種般若為宗，三德秘藏為趣。別則有三：一、教義，謂文字般若為宗，實相．觀照為趣；二、理智，以真空妙理為宗，實相般若為趣；三、因果，以發菩提心為宗，證涅槃果為趣。斯則略示本經之宗趣也。

○七、部類處會

此般若經名雖八部，約類有十：一、大般若六百卷；二、放光三十卷；三、摩訶三十卷；四、光讚十卷；五、道行十卷；六、小品十卷；七、勝天王所說七卷；八、仁王二卷；九、實相一卷；十、文殊所說一卷。皆本部之同類也。處會者，即四處十六會：一、王舍城鷲峰山七會；二、給孤園七會；三、他化天摩尼寶藏殿一會；四、王舍城竹林園白鷺池側一會。此經乃第二處第三會也。然獨置金剛二字者，揀非餘九，以故本經在六百卷中，正當五百七十七卷祇園七分中之第三分也。

○八、傳譯時代

此經自傳我國，凡有五代六師翻譯。一羅什，於姚秦時居草堂寺，譯名金剛般若。二菩提留支，於元魏時住永寧寺，譯與什同名。三真諦，於陳朝住廣州制止寺，譯名亦同上。四笈多，於隋朝住東都上林園，譯名金剛能斷般若。五玄奘，於唐貞觀十九年還國，文帝迎住西京弘福寺，譯名能斷金剛般若。六義淨，於天后證聖乙未還國，至睿宗景雲二年，譯與奘師同。今所傳本，乃羅什弘始四年居草堂寺譯者也。

○九、總釋名題

分二：一、經題。

金剛般若波羅蜜經

梵語跋折羅，此云金剛。具有三義，謂堅・利・明也。以此寶其體最堅，一切物不能壞；其用極利，能壞一切物；其相光明，金中最剛，故名金剛。有謂色如紫石英，狀若蕎麥棱，即力士所執之杵也。

梵語般若，此云妙智，亦翻妙慧，合而言之曰智慧。以智徹諸法實相，慧了諸法真空。然義有三，謂實相、觀照、文字也。設取金剛三義，以喻般若三種者：一、堅，喻實相般若之體。雖經多劫，昇沈三界，往返六道，未曾欠缺，故云堅也。二、利，喻觀照般若之用。謂此顯時，能照萬法，當體全空，故云利也。三、明，喻文字般若之相。以其能詮實相・觀照，令得顯現，故云明也。由斯三義，故舉金剛以喻般若。則般若乃智慧之梵音，金剛即般若之正喻。以故華梵雙彰，法喻并舉，曰金剛般若。

梵語波羅蜜，此翻彼岸到，乃順天竺之語。若依我國，當云到彼岸，意謂此經是到彼岸之智慧也。蓋彼岸者，指涅槃而言，即離二種生死之此岸，渡二障煩惱之中流，到二種轉依之彼岸也。

經者，徑也。謂一切賢聖，能依此修，即成佛作祖之捷徑也。

梵語欲底修多羅，此云契經，謂詮顯義理，契合人心，乃契理契機之教，揀非此方儒道等經。若據諸經論釋，其義實繁，要而言之，不出於四，所謂貫・攝・常・法，以能貫穿所說之義，攝持所化之機，三世不易為常，十界同遵曰法，具斯諸義，故稱為經。

然上七字為所詮，屬別；下一字為能詮，屬通。此於七種立題為喻法立題，二種立題乃佛自立也。

△二人題。

姚秦三藏法師鳩摩羅什譯

姚秦，標代也。三藏，經、律、論也。所謂經契一心，律規三業，論甄邪正。法即軌則之義，師乃模範之稱。以三藏之法，自師而師人，故曰三藏法師。梵語鳩摩羅，此云童壽，謂童年而有耆德。什乃華言，即善識此方文字之稱。華梵合舉，故曰羅什。然師始末，備載本傳，茲不繁引。譯者，易也，謂易天竺之語，而為華夏之言。以周制有掌四方之官，北方名譯，今翻西語而曰譯者，由漢世多事北方，而譯人兼善西語，因以稱焉。

○十、別解經文

三(此准道安，經無豐約，悉分為三，謂序・正・流通者是也)。

一、序分二：一、通序。

(將釋此序義分為二：一、明建立之因，二、明建立之意。)

(建立因者，正明如是等言，因何而立？蓋當金河顧命之初，鶴樹潛輝之際，阿難悲哀。時有無貧尊者，語阿難言：汝是持佛法人，且須裁抑，宜當往佛，請問後事。阿難曰：云何後事？尊者答曰：世尊在日，以佛為師；世尊滅後，以誰為師？世尊在日，依世尊住；世尊滅後，依何而住？惡性比丘，佛在之日，佛自調伏；佛滅度後，如何調伏？遐益當來，理宜結集，一切經首，應置何語？阿難承教，一一咨問。佛答之曰：我滅度後，依四念處住，以戒為師，默擯惡性比丘，一切經首皆安。如是我聞：一時佛在某處，與某眾若干。此正第四問也。)

(建立之意者，亦有三：一、斷疑故。乃結集時，阿難昇座，欲宣佛語，感得相好同佛。爾時眾起三疑：一、疑世尊重起說法；二、疑他方佛來；三、疑阿難成佛。故舉如是我聞等，則三疑頓斷。二、息諍故。若不推從於佛，言自制作，則諸羅漢德業頗齊，未免諍論。今稱佛說，何諍之有？三、異邪故不同。外道經初，安阿歐二字。蓋阿者言無，歐者言有。彼謂萬法雖多，不出有無，置之經初，以之為吉。以初吉故，令中後亦吉。今則不爾，故云異邪。)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，與大比丘眾千二百五十人俱。

通序者，諸經通有，以證信故。然此如是，諸經不同，如是亦異。有謂諸佛說法，無非顯如，唯如為是。除如之外，了無片法可談。或曰：有無不二為如，如非有無為是。又云：不異為如，無非曰是。皆泛言之也。今據本經，當以實相．觀照為如，文字般若為是。良以實相．觀照，二而不二，體用如如，故名為如。文字性空，不即文字，不離文字，故名曰是。

我者，阿難自謂也。然有四種：一、凡夫徧計我，二、外道神我，三、二乘假我，四、法身真我。此於四種中，正屬第三假我。蓋阿難已達我空，實不計執，以隨世諦，假立賓主，乃稱於我。

聞謂耳根發識，名之曰聞。問：既耳根發識，合云耳聞，何經不然？答：耳是六根之別，我乃一身之總。廢別從總，故曰我聞。

一時者，即師資合會，說聽究竟，唯一無二之時。良以殊方紀歷不同，上下延促不定，橫則四洲差別，豎則三界懸殊，故但云說此經之一時也。

梵語佛陀耶，此云覺者，謂自覺．覺他．覺滿也。自覺異凡夫之不覺，覺他揀二乘之獨覺，覺滿揀菩薩之未滿。是以三覺俱圓，萬德皆滿，故稱為佛。

在者，如天子所至即曰行在，故佛至處亦名在也。

舍衛：梵語，此云聞物，亦名豐德，又云名稱。以具五欲．財寶．多聞．解脫．文彩風流．遠聞諸國故，乃波斯匿王之都也。

祇即祇陀，此云戰勝。因波斯匿王於外國交兵，得勝之日，生此太子，因賜是名，以誌喜也。如此方叔孫勝敵，以名其子樹，乃所施也。

梵語須達多，此云樂施。今言給孤獨者，以能周給幼無父而老無子者也。不言鰥寡者，以二該二故。蓋舍衛王臣，先未知佛，因須達多為兒聘婦，入王舍城，寄止珊檀那家。時珊檀那中夜而起，莊嚴舍宅，營辦餚饍。須達聞已，即起問言：大士欲請國王為婚姻之會耶？答言：請佛無上法王。須達聞已，身毛皆豎。復問：何以名佛？珊檀那遂廣為說佛功德。須達多言：善哉大士！所言佛者，功德無上，今在何所？珊檀那曰：在王舍城竹林精舍。爾時達多遂往見佛，佛為說法。達多聞已，獲須陀洹。因請佛曰：惟願臨顧，至舍衛國，受我微供。世尊受請，達多回國，布金買園。祇陀因而發心施樹，故云祇樹給孤獨園也。然須達是正施主，祇陀為助成。今樹先園後者，何也？以祇陀乃儲君，須達是臣佐，禮別尊卑之故耳。

與者，同也。大，謂名高德重，為天王大人之所敬也。

比丘，梵語，此云乞士，亦云怖魔，又云破惡。梵語僧伽耶，此云和合眾。蓋和有二：一理和，謂同證擇滅無為；二事和，有六，謂戒和同修、見和同解、身和同住、利和同均、口和無諍、意和同悅也。千二百五十人者，佛初成道度陳如等五人，次度三迦葉兼徒一千，復度舍利弗、目犍連各徒一百，更度耶舍長者子五十人。今略五人者，舉大數耳。此等諸人先事外道勤勞無益，一見如來便登聖果，以此感恩誓常隨侍，所謂常隨眾也。正易所謂雲從龍，風從虎，聖人作而萬物覩者是也。

俱者，一時一住，皆同在也。

若准古說，六種成就者，如是乃信成就。以信者則是事如是，不信則是事不如是。所以五十聖位，十信居先；十一善法，信心為首。故華嚴經云：信為道源功德母，長養一切諸善根。又曰：佛法如大海，非信莫能入。故知信心之前，別無勝法。縱能信如是經，聞根不利，信亦奚為？能信能聞，非時可說，徒生景仰。時可說法，無說法主，此道難聞。縱有法主，無處可居，亦難行道。雖有其處，設無聽眾，不成法會。必須六種輳集，佛事方興，故云成就。則此六種，為能成就。而向下經文，皆所成就也。

△二別序。

爾時，世尊食時，著衣持鉢，入舍衛大城乞食。於其城中次第乞已，還至本處。飯食訖，收衣鉢，洗足已，敷座而坐。

別序者，別序一經發起之由，為正宗之前導也。此佛就一切眾生日用尋常、去來動靜、行住坐臥、喫飯穿衣，直顯真心本體，以明無往而非無住真心之妙用，無法不具實相般若之本體，所以假此乞食發起斯經，不過要人向日用中識得自己與三世諸佛無二無別，則能事畢矣。

爾時者，即當爾佛住祇園統眾行道之時也。

世有三，謂情世、器世、至真覺世。又有過去世、未來世、現在世。總之，情與無情，世、出世間，靡不尊重，故曰世尊。

時者，日有十二，分為四食：一、丑、寅、卯，諸天食時；二、辰、巳、午，人間食時；三、未、申、酉，畜生食時；四、戌、亥、子，鬼神食時。佛制出家之士，應法人天，過午不食。今食時者，即日初分也。

衣者，佛有三衣：一、安陀會，名作務衣；二、鬱多羅僧，名入眾衣；三、僧伽黎，名福田衣，以其製法水田見生福故。著者，以入城乞食，即僧伽黎也。

具云鉢多羅，此翻應量器，謂體、色、量三皆應法故。即過去維衛佛所遺紺琉璃寶鉢，乃四天王取而獻者。

自園進城名入。地廣人稠曰大，防非禦侮為城。

乞食者，佛教比丘行頭陀行，清淨活命，了寄殘生，離四邪命也。

次第者，不揀貧富，無分淨穢，挨次而乞也。已者，不論有緣無緣，七家則已。又或不限人家，滿鉢則已。

還，謂還出舍衛至本處，即歸到祇園也。將所化飯食之既訖，即收其衣鉢，淨其手足，敷其所座而坐之也。此言世尊去來行住，喫飯穿衣，日用尋常，與人無異，一段本地風光，莫非全體大用，其柰諸人終日昏昏，只知穿街過巷，覓食求衣，要且不識他是阿誰，甘作飯囊衣袈，走肉行屍，殊為可惜，是以如來即日用事而示之也。此為後文如來若來若去，若坐若臥，是人不解我所說義之章本耳。

有釋為戒定發起者，義固甚佳，然於下文，氣似不貫。且空生希有之讚，似亦難於安插。何則？戒定行持，羅漢常事，何希之有？然空生之所以道希有者，非無故也。蓋空生平日，但念空、無相、無作，所以於菩薩法，遊戲神通，淨佛國土，成就眾生，心不喜樂，將謂佛道常遠，久受勤苦，乃可得成。忽然今日，見我世尊恁麼舉動，觸著鼻孔，始知道不遠人，人之為道而遠人，方信行住坐臥，不離這箇。於斯薦得，無住妙用，實相本體，即在日用尋常，去來出入，動靜往還，喫飯穿衣處也。以故向下，

即從座起，走向佛前，無別可說，只得道箇：呀！希有！世尊！此正冷灰裏一聲豆爆也。

△二、正宗分二，首示降住其心，歷彰般若妙用二：一、善吉請益二：一、請益之儀。

時，長老須菩提在大眾中，即從座起，偏袒右肩，右膝著地，合掌恭敬。

上序分者，即序如來與眾生共有此金剛般若，不離日用中也。此正宗者，乃當機窺見如來動靜，已知佛法無多，意欲普利今後，未免請問形於言辭，以故有此正說也。時者，適當乞食還園洗足安坐之時也。

梵語須菩提，亦名蘇補底，此云空生，或云善現，又名善吉，有云妙生，并善實者。以初生時，寶藏頓空，相者占之，此子善吉。七日之後，家珍復現，故云善現。因含多義，存梵不翻。長老者，以其德臘俱高也。乃舍衛國人鳩留長者之子，解空第一，在般若會上轉教菩薩，故為當機發起此經，正窮子喻中密遣二人者是矣。設以本論，則久證青龍陀果，久悟般若真空，乃為輔化權示如此。今在大眾之中，即從本座而起者，以師資之道尊卑頗殊，欲有所請，不可坐問。偏袒右肩者，乃彼方儀制以表敬也。此中事釋可知。若以理釋，則袒肩以示權，膝地而顯實，合權實二邊之掌，印中道一味之心。修敬既畢，自合陳詞，故云而白等。上之起座即身業，恭敬乃意業，而白下方是口業，此明三業虔誠而請問也。

然即之一字，正是描寫尊者絕無沾滯踴躍之狀，直出人天眾前，揚眉吐氣，自不同於如聾若啞，唯除糞穢，默受彈呵，去花拜座之時矣。所謂尋常一樣窗前月，纔有梅花便不同。

△二、請益之辭二：一、讚益。

而白佛言：希有，世尊！如來善護念諸菩薩，善付囑諸菩薩。

希有者，准古解則有四種，謂時希有、處希有、德希有、事希有，可謂詳矣。然在本經似無交涉，茲亦不辯。且道尊者纔來啟請，如來尚未開口，見箇甚麼道理便讚希有耶？莫是世尊成道說法度眾生之希有麼？不見道：未離兜率，已降皇宮；未出母胎，度人已畢。若待今日讚嘆，奚啻鷂子過新羅，是劒去許久方纔刻舟？要知今日之讚希有者，乃算空生具一隻眼，向世尊舉止動靜處窺見一班，故出海眾之前而讚希有也。其意有二：首謂於庸言庸行處示奇特事，可謂希世所有之者；次則自己向穿衣喫飯處討得箇下落，這段消息從未知有，今始悟得，故曰希有。

如來者，十號之一，即無所從來亦無所去，故名如來。

善護念者，若據古解，依根熟未熟等釋，義亦甚佳，似無不可。但此經以五時設教而論，斯當轉教付財之時，與義推求，理或欠妥。今准法華經？信解品空生等呈解之詞，釋此護念付囑。言護者，即彼經云我雖年朽，猶故貪惜者是也。念者，即彼經云時富長者於師子座，見子便識，心大歡喜，即作是念者是也。付者，即我財物庫藏，今有所付者是也。囑者，即彼經云佛敕我等，說最上道，修習此者，當得作佛是也。而言善護善付者，即彼經云諸法之王，能為下劣，忍於斯事，取相凡夫，隨意為說者是也。問：設據此釋，菩薩二字，云何消釋？答：菩薩聲聞，在發心大小，所以有此二名。今既捨小歸大，欲發阿耨菩提心者，豈可更以聲聞而目之哉？是以即聲聞而菩薩也。如十六王子，未聞法華以前，止名沙彌，既聞法華之後，則曰菩薩，亦此意也。然此二句，正釋上之希有，所以言我世尊，自華嚴至今，數十年來，調護時機，深心愛念，欲人向動用處，識取家珍，不離眉端足下。空生此際，一旦豁然，喜解非常，是故讚言希有世尊，可謂加護愛念，委付叮囑，善而又善者也。正謂今在般若會上，轉教付財，將大付小，囑小化大之意耳。蓋將大付小，不過引小入大，囑小化大，無非以大激小，皆如來之方便護念也。以此觀之，則如來之用心，誠可謂善矣。當機曰：善護念，善付囑者，良有以焉。

△二正請。

世尊！善男子．善女人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，云何應住？云何降伏其心？

前既悟得此理，極口稱讚，茲復發問者，何也？以前無言之道，自非上根利智莫克領略，便作尋常錯過，故尊者恐負如來意旨，曲為時機，故興斯問。善男子、善女人，總該僧俗、七眾、八部、三乘人等。發，謂發起。阿耨等，梵語，此云無上正等正覺。蓋空生意謂：設有善男、信女要發無上心者，不知可有箇甚麼法遷？然即此心欲契實相般若之理，先向那裏安住遷？又且此心欲起觀照般若之時，其奈妄想多端，如狂猿昇木，上下攀緣；似癡蠅逐穢，去來不捨，怎生降伏遷？此中三問，以發菩提為主，故前半卷答二、三兩問，後半卷答初問也。

△二、如來許示三：一、印讚許說。

佛言：善哉，善哉！須菩提！如汝所說，如來善護念諸菩薩，善付囑諸菩薩。汝今諦聽，當為汝說。善男子．善女人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，應如是住，如是降伏其心。

蓋世尊出世，本為直示此心，奈無知音可語，故自華嚴以至今日，有懷未吐。茲向祇園會上，撞著空生，覿面問來，恰好抓著

癢處，以故老漢通身暢快，所以滿口稱歎曰：善哉！善哉！言善會佛心，善為說辭，所謂善而又善者也。故仍呼其名而告之曰：須菩提！你適纔讚這兩句，果為的當，即是啟請三問，亦甚要緊，可謂一字不差，皆合吾意。遂印之曰：如汝所說，如來善護念，善付囑也。似你這樣人，始可與言斯道矣。故曰：汝今諦聽，吾當為爾分別解說要發阿耨菩提心的道理。然則亦不過應如是住，如是降伏其心而已。

此中如是二字，應通三釋，其義始足。一約理，二指前，三開後。且約理釋。如是者，眾生諸佛，本自如如。所謂生佛一如，莫不皆是也。設廓而論之，則內而根身，外而器界，無非真如，咸是實相。故言青青翠竹，總是真如。鬱鬱黃華，無非般若。此顯世出世間，無一法不是，無一法不如，以明如是也。若約指前，則空生已解如來作用。蓋如來說，你也不必裁剪鬚眉，扭捏鼻孔，另尋住降方法。就如我尋常穿衣喫飯，洗足敷座，一段光景，這就是了。以此而住，無非安住。即是而降，無往弗降。此明無住之住，是真安住。不降之降，即真降伏。故云應如是住，如是降伏其心。約開後者，即指後文廣略詳示也。

△二、領旨復請。

唯然，世尊！願樂欲聞。

當機，稱解空第一慧命長老。以此觀之，名不虛傳。何則？一聞如是之旨，即便對曰唯，乃信之極而無疑也。老子有言：唯之與阿，相去幾何？釋曰：禮對曰唯，野對曰阿，此禮對也。又儒云：參乎，吾道一以貫之。曾子曰唯，亦此意也。然則至此當機始問云何，云何如來竟答如是。如是者，正所謂傍敲正打，將一卷無言般若，已向諸人重重發揮了也。故空生直對曰唯者，乃是一肩擔却，全身負荷了也。所謂燒尾鼓浪成龍去，鰕蟹猶然努眼睛。然之一字，在尊者意謂：我則雖然如是，其奈諸人尚未薦取。伏願如來還要細說，我亦願聞。則是向下一卷經文，無非為努眼者重伸註脚而已。

△三、正為開示二：一、明降住其心二：一、略示降住二：一、略示降心離相。

佛告須菩提：諸菩薩摩訶薩應如是降伏其心：所有一切眾生之類，若卵生．若胎生．若濕生．若化生，若有色．若無色，若有想．若無想．若非有想非無想，我皆令入無餘涅槃而滅度之。如是滅度無量無數無邊眾生，實無眾生得滅度者。何以故？須菩提！若菩薩有我相．人相．眾生相．壽者相，即非菩薩。

此以言顯無言，而教降心之方法也。前來佛所印證當機者，以其見解不謬耳。然問發心住降，則曰善男子善女人者，正見空生作略，借秦為喻，假人而成己也。意謂未發大心之時，則厭棄生死，趨向涅槃，是以生死涅槃為實，即住著於生死涅槃，不得解脫。設發大心，云何應住？即如我住偏真，如何捨偏真而安住實相耶？此正暗為自己安身立命處，乃自利之問也。又未發大心之時，唯求自度，不欲度人，知見偏枯，志意狹小，以故變易生死不斷，無明住地猶存。今設發大心，云何令其斷除變易，降伏無明，上求佛果，下化眾生耶？此問度生邊事，乃利他之問也。故佛呼名而告之曰：須菩提，諸菩薩摩訶薩，應如是降伏其心。諸者，其義有二：一約能發心，男女等機，眾多不一故。二約四十位，修心菩薩，類多不一故。

梵語菩提薩埵，此云覺有情，謂覺機分證，識情未盡故。摩訶言大，其義有七：一、具大根，二、有大智，三、信大法，四、解大理，五、修大行，六、經大時，七、證大果。具斯七大，故名摩訶薩也。問：當機問時，止曰善男子等，如何答處，却曰菩薩？答：大心未發，即是凡夫；既發大心，即名菩薩。在當機，約未發心時問；如來，約已發心後答。應者，當也，宜也。此中如是，於前稍異，乃承上指下之詞。往後經中，凡言如是處，非有意於上，即有意於下。讀者須知，此一句正承前指後也。

所有者，略舉十方三界處所。蓋處所為能生能有，眾生為所生所有也。一切者，乃總該之詞。類即類趣，謂雜趣同形，各從其類，即通指十類也。梵語僕呼善那，此云眾生，以從五蘊和合中生故。今詳十種，且約橫豎發明。先橫詳類趣。准楞嚴經，皆以妄想建立。若卵生者，經云卵惟想生，略如魚鳥龜蛇之類，因飛沈亂想，和合氣成。若胎生者，經云胎因情有，略如人畜龍仙之類，因橫豎亂想，愛情滋染而有。若濕生者，經云濕因合感，略如含蠢蠕動之類，乃翻覆亂想所成。若化生者，經云化以離應，略如轉蛻飛行之類，此屬新故亂想所成。若有色者，經云休咎精明，有色可見者，乃精耀亂想所成。若無色者，經云空散消沈，無色之可見者，乃陰隱妄想所成。若有想者，經云神鬼精靈，乃罔象虛無妄想所成。若無想者，經云精神化為土木，為枯稿妄想所成。若非有想者，經云如蒲盧等，異質相成，因合妄而有。若非無想者，經云如土梟等，負塊為兒，子成父母，俱遭其食，此因怨害妄想而有。然此十種，不出色心。約色即有色無色，約心即有想無想。弘法菩薩，若識得色從心現，心亦妄生，正覺現前，眾生界盡，更有何生之可度，何心之不可降哉？

次豎論三界，胎卵濕三，唯居欲界，化生三界，通具有色，止欲界四禪，無色屬空無邊處，有想即識無邊處，無想乃無所有處，若非有想，若非無想，乃非非想處是也。

我者，佛代菩薩而稱也。皆者，總前十類也。今謂使令入，謂證入涅槃。略梵具云摩訶波利昵嚩喃，此云大圓寂，以眾德皆圓，諸妄俱寂。亦云大滅度，即大患永滅，超度四流也。又滅二障，度二死也。亦云無為，離生滅故。又云安隱，最寂靜故。總之，一真法界，約聖與凡而有四種：一．本來自性清淨涅槃，此即實相真如之理，從本以來，不生不滅，不垢不淨，雖在生死煩惱，其性本自寂然。二．有餘依涅槃，是將慧焰燒煩惱薪，雖斷見思，尚餘最後身智，為分斷生死苦依，故名有餘依也。三．無餘依涅槃，以煩惱既盡，餘依亦滅，眾苦永寂，無有餘依，故名無餘依。今說無餘，正指此也。四．無住處涅槃，即生死與涅槃，二俱不住，故云無住。如上四種，凡夫惟一，聲聞有二，菩薩獲三，唯佛具四。

此如是乃承上言也。實無者，即起信論云：謂如實知一切眾生及與己身，真如平等無別異故。又般若經云：以諸有情本性淨故，彼從本來無所有故。則平等真法界，佛不度眾生，良可味焉。以眾生性空，生佛體同故也。又以一切眾生本性寂滅，無滅可滅，本來是佛，無佛新成，故云實無眾生得滅度者。何以故？乃反顯徵釋之詞。言菩薩若以我為能度，即著我相；彼為所度，即著人相；能度所度，歷然相對，即眾生相；有法授受，戀著不捨，猶如命根，即壽者相。故輔行云：我以計內，人以計外，眾生以續前為義，壽者以趣後為能。如是四相不除，不惟所度不普，即能度者心亦難降。故云菩薩有我等相者，即非菩薩。問：當機啟請，先菩提，次安住，後降伏如來。答：則自後而前者，何也？答：空生向來慣習，唯知慕果修因，故問亦急於證理，是以由菩提而住降也。如來因其發心向大，貴乎先歷事行，而住理自在其中，故反其問而答之，良有以焉。

△二、略示住心無住。

復次，須菩提！菩薩於法應無所住行於布施，所謂不住色布施，不住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布施。須菩提！菩薩應如是布施，不住於相。何以故？若菩薩不住相布施，其福德不可思量。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東方虛空可思量不？不也，世尊！須菩提！南西北方四維上下虛空可思量不？不也，世尊！須菩提！菩薩無住相布施，福德亦復如是不可思量。須菩提！菩薩但應如所教住。

此如來再召當機，於降心之後，而示住心也。復，謂重復。次，謂次第。於法之法，即起信云：所言法者，謂眾生心。是法則攝世出世間、染淨因果、有為無為、色心諸法也。應者，誡勉之詞。無所住者，正教不住一切有無等法也。以不住有，入塵勞而不作生死之念；不住無，居寂滅而不起涅槃之見。是則染淨色心，一切不住。不惟不住有，亦且不住無；不惟不住無，亦且不住無。無正是百華叢裏過，片葉不沾身。故云無所住也。所謂下，詳明六塵為所施之物。此由內不住我，外不住人，故中間不住所施之物。以故向下結歸，則曰：須菩提！菩薩應如是布施，不住於相。此相之一字，即上來有無諸相也。言不住者，正是無住行施，三輪體空也。

何以故下。徵起。恐謂無住云何有福，因借虛空為喻。試問當機，令知虛空不可思量，則以法合云：須菩提！菩薩無住相布施，所獲福德亦復如是，猶若虛空之不可思量也。故結勸曰：須菩提！若是菩薩但欲住心者，當如我之所教，須識無住之住，乃真住也。

以上二章，略答云何應住，云何降伏也。蓋前章是教諸菩薩應度眾生，行法布施，修人空觀，遣去我執。此章是教諸菩薩於塵無住，行清淨施，修法空觀，遣去法・非法執。自此至果報不可思議，無非展轉擴充，以顯離相無住之旨也。問：凡為菩薩，當廣行萬行。此中唯言布施，何耶？答：不見道：資生無畏法，檀義攝於六。此中一二三，是名修行住。若以是推，則開一施為三檀，開三檀成六度，廣六度為萬行。設約而收之，則萬行不出六度，六度不過三檀，三檀不出一布施耳。

△二、廣詳降住二：一、約佛法廣釋降心離相三：一、佛身離相三：一、正明離相。

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可以身相見如來不？不也，世尊！不可以身相得見如來。何以故？如來所說身相，即非身相。佛告須菩提：凡所有相，皆是虛妄。若見諸相非相，即見如來。

以上善吉請益，如來許示，一往至此，理雖明了，未識當機解與不解，但恐說時似悟，對境還迷，故我世尊換箇話頭，試他一試，正所謂水將竿探，人將語探也。所以將因中度生離相之事，却以果上成佛身相勘驗者，正欲看伊道有道無。設或以身相為有，則伊降心離相之旨，尚未領略；若是說無，則渠降心之法，稍有相應。故此問云：須菩提！於汝意地之下，作云何曉解？你道即今如來，果可以丈六之身，三十二相，即此就說是見如來了麼？蓋不之一字，正審問之詞，乃世尊之探竿也。向下可見空生是箇細作，見我如來這一問，有些古怪，就如水上葫蘆，捺著便

轉，即對之曰：不也，世尊！此正領前開示離相之旨，故曰：不可以身相得見如來。蓋如來身者，即法身也。以法身離相，所謂離生死相，離涅槃相，不住於有，亦不住無。故曰，法身清淨，猶若虛空。應物現形，如水中月。令人撈摸不得，捉拿不得。即口欲談而詞喪，雖心將緣而慮忘。豈可以現前的丈六之身，三十二相，而目之哉。良以三十二相，固雖超勝天人，然而未免生住異滅。四相遷流，尚屬生滅。不同乎法身不生不滅故也。何所以故，乃徵釋之詞。蓋如來所說非身之身，乃清淨法身也。如來所說之相，乃非相之真相也。而現前如來所問之身相，不過隨機應現丈六之身，三十二相。豈可即執是以為法身真相哉。意謂真實法身，即非身相之可見也。

須知不可以三字并即非二字，皆當機妙悟，正合離相之旨。故如來見當機所見不謬，喜其氣分相投，即推門落臼而就之曰：須菩提，你要知道，不惟佛身是為如此，即世出世間一切依正染淨色心，但凡所有之相，亦皆類此。虛而不實，妄而非真。故下二句，是令尊者欲窮千里目，更上一重樓。以其當機，雖則解事知音，然於夜明簾外，猶欠轉身一步。設以為是，未免墮無為坑，生斷滅見矣。故後文云：若作是念，諸法斷滅。所以進之曰：若能見得諸相非相，亦不必離諸相另尋法身真相。須知當體即是如來清淨法身真實之相也。此因空生，已會離相之旨。恐能離有，未能離無。然捨有之無，如逃峰赴壑，二皆不免於患。故言即見等。即之一字，乃教尊者就中從事耳。意謂既能了得諸相非相，亦不必撥去諸相，不妨即諸相而見如來也。

△二、兼示殊勝二：一、善吉疑問。

須菩提白佛言：世尊！頗有眾生得聞如是言說章句生實信不？

蓋離相見佛，尊者已知。今聞如來微妙開示，若見諸相非相，即見如來之語。當機到此，見其愈入愈深，凑泊不上，故發斯問。頗有者，輕可之辭，即可能有也。言者，直發其詞也。說者，細析其義也。章者，節取其篇也。句者，輳成其文也。實信者，乃中心誠服，諦了無疑。不之一字，正疑信關頭。意謂聞是上來世尊所談言說章句，還可有人真實生信也。無以實信，非率爾泛泛者也。

△二、如來誡說二：一、誡答。

佛告須菩提：莫作是說：如來滅後後五百歲，有持戒修福者，於此章句能生信心，以此為實。

此如來直訶而誡勉之曰，須菩提，莫作是說。莫者，禁止之詞，即莫謂秦無人之莫也。是說，即指生實信不之說。所謂一言而喪，一言而興，高山流水，自有知音。雖然，法固深微，要知豈

無信者。不唯現前不無，乃至當來亦有。但非小根劣機，而能領略。然有持戒修福慧者，自能信為真實也。

五百歲者，法輪預記云：正法、像法各一千年，末法萬年。初、五百歲，解脫堅固；二、五百歲，禪定堅固；三、五百歲，多聞堅固；四、五百歲，塔寺堅固；五、五百歲，鬪諍堅固。今言後者，第五、五百歲也。戒者，防非止惡為義，以外防七支之非，內止三毒之惡。又戒有三，謂律儀戒、攝善法戒、饒益有情戒。修福者，義亦兼慧，但文略耳。舉持戒則三學通攝，言福慧則六度全該。此中有持戒之有，能生信之信，此為實之實，正酬尊者頗有之。有生實之實，信不之信也。

△二、說勝二。一、能信人善根殊勝。

當知是人不於一佛、二佛、三、四、五佛而種善根，已於無量千萬佛所種諸善根，聞是章句乃至一念生淨信者，須菩提！如來悉知悉見是諸眾生得如是無量福德。

此當知下，正明能信諸相非相即見如來的這個人。要知此人非於一二佛邊種得的善根，乃是從無量千萬佛所種得來的善根，正言事佛多而善根深也。此善根二字，設依相宗，即無貪等三為善根也；若准本經，即阿耨菩提之心，乃萬善之根也。聞是下，正言聞是上來諸相非相即見如來之章句。乃至者，超略之辭。意謂不在值佛多種善深，即一念淨信獲福亦然。蓋一念者，正心空境寂，萬慮銷融，不雜餘緣，唯觀實相，即一念萬年，萬年一念。淨信者，不起有為見，不作無為解，真俗一齊捐，聖凡悉平等，方名淨信。苟能一念信佛所說，即諸相而顯實相之旨，此人行止動靜，則為如來三達洞照以盡知，五眼圓觀而盡見也。是諸眾生，即指此淨信之人。得如是無量福德者，指前事佛多種善深的一樣，同於虛空之不可量也。而此淨信之福，亦復如是。

△二、所信義離相殊勝二：一、順釋所以。

何以故？是諸眾生無復我相．人相．眾生相．壽者相，無法相亦無非法相。

此正順釋，徵明一念淨信，即同見佛，多種善深者。此何以故耶？蓋是眾生已無四相，故能如是。言無復者，不更不再之義也。既無復我等四相，則我空也。法相者，若依本經而論，即上之言說章句也。今言無者，即文字性空，故云無法相，乃法空也。亦無非法相者，正淨名所謂無離文字而說解脫，即俱空也。是知淨信一念，頓足三空，豈可輕率而言頗有乎？

△二、轉釋所以。

何以故？是諸眾生若心取相，即為著我、人、眾生、壽者；若取法相，即著我、人、眾生、壽者。何以故？若取非法相，即

著我、人、眾生、壽者。

此因上章順釋能空我法等四相，始成一念淨信。故此節將我法等四相，一一轉釋。意謂以何意故，定要空去四相，方為一念淨信者，何也？以諸眾生若無淨信，設生一念取著，則有許多葛藤。故云：若心取相，即著我等四相。此轉釋上無復我相等。正言若取因中度生離相，及取果上之佛身離相之相，雖是極好消息，未免猶有沾滯在，亦不能稱乎淨信也。何則？一有取著，何異世間凡夫外道之著相者？是以若心有取，即著四相，則不得謂之淨信，仍屬我執未忘也。若取法相等者，此轉釋上無法相一句。謂佛滅度後，設有眾生，雖不執我，然取法相，如本經以菩提心，將謂有法可發，於文字般若，言說章句，而生希取之心，則墮在法執，於著我等無異，亦不得為淨信也。若取非法相等者，此轉釋上亦無非法相一句。設此眾生，雖不執取我．法，達得二空，然即坐在俱空境上，未免又落法身邊矣，亦墮非我人等相，不得謂之為淨信也。蓋此經以掃踪滅跡，蕩相除空，只要四相冰消，三輪瓦解，拂三執之浮雲，顯三空之寶月。所以不惟空我，亦且空法；不第無法相，亦無非法相。可謂層層洗剝，處處追窮，直使諸人執盡情忘而後已也。

△三、結成離相。

是故不應取法，不應取非法。以是義故，如來常說：汝等比丘！知我說法如筏喻者，法尚應捨，何況非法？

此正結佛身離相也。是故者，正指不取法與非法也。以取法，則墮我等四相。取非法，亦墮我等四相。是故後五百歲，持戒修福，一念淨信之者，不應取佛言說章句，為是阿耨菩提之法。不應不取言說章句，為非阿耨菩提之法。所謂取不得，捨不得，不可得中恁麼得。蓋我尋常說者，汝等須知，即阿含方等，以至今日，降心住心，種種之法。此如世間渡河用筏之喻。未渡者，定要取之。既濟者，則當捨之。意謂言說章句，雖是渡生死河之寶筏。然未度生死者，當依之而修。既登彼岸者，應捨之而去。以此觀之，雖佛正法，尚應放下。何況世諦文辭，非佛之法，仍轉堅執而不捨耶。

△二、果法離三。一、如來雙審。

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耶？如來有所說法耶？

此以果法勘驗也。因前筏喻文中，法與非法，均不應取。恐當機意謂既不可取，如何世尊三祇煉行，百劫修因，以取菩提之果。即今人間天上一十六會，廣開般若之談。以此而論，是法有取有

說，何為而不捨乎。故此世尊雙設問云，須菩提，汝將謂我有菩提之可得耶，有佛法之可說耶。此正如來探問當機會與不會也。

△二、善吉雙對。

須菩提言：如我解佛所說義，無有定法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亦無有定法如來可說。

蓋當機至此，所造已深，故能靈機脫穎，而出辭吐語，便覺活潑融通，不同前之率爾。意謂如來歷劫修行，自當得果，出世度生，自然說法。如我今者，解佛前來所說，筏喻無定之義，言未渡則取，既渡則捨，約是而推，取捨不定。故知無有一定之法，名為菩提，亦無一定之法，如來可說。蓋尋常如來說得果者，猶空拳誘子，說法可說者，似黃葉止啼。且如來所證之果，曰無上正等正覺者，不過對三賢十聖之有上而稱，無上正等者，不過對聲聞緣覺之偏枯而稱，正等正覺者，乃對凡夫外道之癡邪迷夢，假名正覺而已。即所說之法，如來不過因人而示，就事隨機，遇凡說凡，逢聖說聖，本來無有得與不得，說與不說，一定之法也。

△三、承上雙釋。

何以故？如來所說法，皆不可取．不可說．非法．非非法。所以者何？一切賢聖皆以無為法而有差別。

此下當機自釋。謂若有菩提可取，及法可說，即取法相，則墮於有，未出凡情。若道無菩提可得，無法可說，即取非法相，則墮於空，又落聖解。是知妙有不有，故將真空而遣有。真空不空，特假妙有以除空。若取果非果者，舉念即墮二邊。設說法非法者，開口便成兩橛。故菩提非相，不可相取。般若非言，不可言說。故云皆不可取不可說也。蓋非法者，即領上無法相也。非非法者，即領上亦無非法相也。此正領前如來所示四無相也。

當機至是猶恐俱空之義人或難明，故用所以者何重徵復釋以明之也。賢聖者，即三乘賢聖。無為者，即六種中真如無為。以無所作為，故名無為。但有一法，即屬有為，非無作為，正顯一切俱空之理也。差別者，如三獸渡河，足分深淺，而水無深淺；三鳥飛空，跡有遠近，而空無遠近。秖因機有利鈍之殊，故成三乘賢聖之差別耳。

△三、引事況勝二：一、引事。

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若人滿三千大千世界七寶以用布施，是人所得福德寧為多不？須菩提言：甚多，世尊！何以故？是福德即非福德性，是故如來說福德多。

此引外事較量也。蓋佛與當機，同一鼻孔，接物利生，酬唱至此。恐聞無為無法，不可取說，便欲毀廢言教，甘坐無為坑裏。

是以引此非喻為喻，較量福勝，令其受持弘通。所謂欲會無為理，先從有事看。故假大千之寶施，而設問須菩提：於汝意地之下，是為云何？設若有人以七寶者，即金・銀・琉璃・硨磲・瑪瑙・赤珠・頗黎也。

三千大千者，乃我釋迦一佛之化境也。如一欲界，一須彌山，鎮四部洲，其山之腰，兩輪日月，四大天王，各有八天，山頂為忉利所居，下統諸天，共為三十三天。自此而上，有夜摩・兜率・化樂・他化・自在，至此皆欲界也。再上乃色界四禪天，第一初禪，統一欲界，集合一千初禪欲界，為二禪一統，名一小千界。又集合一千二禪梵釋，為三禪一統，名一中千界。更集合一千三禪梵釋，為四禪一統，名一大千界。以三次言千，故云三千大千。滿謂充滿，以顯寶施之勝。是人獲福，還多耶？不多耶？須菩提言：寶滿大千，而行檀度，自然福勝，故云甚多。此就福德相而答也。

須知如來之意亦不在此，無非假此較量經勝而已。故當機自釋云：何以故？佛以大千寶施見問，我亦就世間福德之相而答甚多，是約俗諦有相有為而言。若在勝義諦中絕相無為，豈可言福不福，而曰多不多哉？是福德者，即指上寶施之福德。蓋就世諦之相，非勝義諦之性也。以此性即真如無為真實之性也，故不可以多少而論。今言多者，乃就有為俗諦而說。以是義故，如來見問，我所以約世諦而說福德之甚多也。

△二況勝。

若復有人於此經中，受持乃至四句偈等，為他人說，其福勝彼。何以故？須菩提！一切諸佛及諸佛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法，皆從此經出。須菩提！所謂佛・法者，即非佛・法。

此中舉法，較前財施也。意謂設若復有一人，於此般若經中，隨便受持，或一卷半卷，乃至一句二句三句，以至四句偈等，不但自持，又能為人演說其義，則其所獲福德，勝彼前來三千寶施之福德也。此中四句，諸家所說，議論紛紜，有謂夢幻泡影者，有謂色見聲求者，有謂無我相等者，有謂諸相非相者，有指一偈一句一題一字等者，以上盡古人之糟粕耳。若以為是，何異貧子讀豪家之券，與自己何干？要知此四句，不離吾人日用，須向自己脚跟下薦取始得。設要依文字解釋者，正不必指定。何則？以楞伽云：長頌及短偈。是知不論長短，凡成四句者皆是。故本經云：隨說是經，乃至四句偈等。此則原無定指也明矣。而善閱教者，應求活句，莫泥死句，則不被文字瞞也。故下徵釋云：此經四句，便能包括一切諸佛之法身報身化身，並所證阿耨菩提之果

法，莫不皆從此般若經而流出者。此何以故？縱前三千七寶之多，亦不及持說此經四句偈耳。

須菩提下，結辭也。近結諸佛之佛字，菩提法之法字，即躡此二字而結之也。蓋如來之意，說吾所謂佛・法，皆從此經而出者，不過因其有迷有悟，有聖有凡，此約世諦有為而言。若在勝義諦中，則十方三世海中漚，一切聖凡如電拂，又何佛・法之可得哉？故云即非佛・法，此近結耳。若遠結者，白佛言：須菩提！諸菩薩摩訶薩，應如是降伏其心起，乃至度生離相，佛身離相，果法離相，直至此中，並佛・法也。無則離相之旨，可謂離而又離，此遠結也。(首約佛法廣釋降心離相竟)。

△二、約聖果廣釋住心無住四：一、歷明無住三：一、小乘聖果二：一、泛論三：一、見道位。

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須陀洹能作是念：我得須陀洹果。不？須菩提言：不也，世尊！何以故？須陀洹名為入流而無所入，不入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，是名須陀洹。

此章廣釋前來菩薩應如是布施，所謂不住色聲香味觸法等也。蓋佛欲當機深解此住心無住之法，即將彼自所證果，一一指而探問，俾知菩薩與聲聞，雖有大小之別，然無住之道則一，但以根有利鈍，發心之大小不同耳。正所謂一切賢聖，皆以無為法而有差別也。蓋如來此問，無非借口傳言，只要當機自述無住而已。然住者，乃取著之意，即生心舉念，取相躭著也。故向下依次審問，皆云能作是念不，正如來善用權智，捉賊追贓，令不打而自招也。當機俱答不也。即此二字觀之，是尊者將無住之理，明目張膽，告白諸人已定，而況其引人類己，以己方人，復曰世尊，我不作是念，則矢上加尖，而無住之理，益彰明者矣。

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我且問你，將謂初果之人還作如是之念，說我得初果不麼？不之一字乃審問之意，言還作是念耶？是不作是念歟？向下問答皆如此釋。

須陀洹，此云入流，以根不入塵故。又名預流，以初預聖流故。亦名逆流，以逆生死流故。復名抵債，謂不受業債故。然此四果復有四向，謂向於果故，即須陀洹向等。此四果中，初為見道，次二修道，後一無學道。且初修行得入見道，謂十六心斷三界四諦，下八十八使分別麤惑，方證初果，始名見道。

然約三界各有四諦，每諦下各有煩惱，即貪、瞋、癡、慢、疑、身見・邊見・邪見・見取・戒禁取。所謂苦下具一切，寂滅各除三，道除於二見，上界不行瞋。初句即欲界，苦諦下全具十使。次句即寂滅，二諦下各除三見，謂身・邊・戒禁取也。除此三者，以緣身是苦本，觀苦則斷，身見、邊見依身而起，故亦隨之

而亡。無戒禁取者，以集諦不計非道為道，滅諦又非修位，是故皆無戒禁取。然道諦當修位，容或有之，故不除也。是以云道除於二見，不除戒禁取耳。由是苦下具十，寂滅二諦下各七，通前即二十四，道諦下八，合為三十二。後句云上界不行瞋，即於二四諦下各除一瞋，每界各有二十八，共成五十六，兼下欲界三十二，即總合為八十八也。

云何十六心？謂欲界四諦下，各一智一忍，以成八心。又合上二界為一，四諦類下，欲界觀斷，亦各一智一忍，以成八心，二八即為十六心也。智即無間道，乃斷惑時；忍即解脫道，是斷了時。所謂苦法智忍、苦類智忍，乃至道法智忍、道類智忍。斷至十五心道類智，名初果；向至第十六心道類忍，名證初果。入於見道，為須陀洹，分別麤惑，一時頓斷，猶如劈竹，三節并開，即以見諦八智為初果體。此初果之行相，乃見道也。

△二、修道位二：初、二果。

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斯陀含能作是念：我得斯陀含果。不？須菩提言：不也，世尊！何以故？斯陀含名一往來，而實無往來，是名斯陀含。

梵語斯陀含，此云一來。但於人間、天上一度往來，故名一來。不過一來人間，以斷欲界六品修惑。言欲界修惑者有四，即貪、瞋、癡、慢。此是俱生細惑，任運起者，障於修道。以難斷故，分為九品，所謂上上乃至下下。此九品惑，二、三果人斷之。斷至五品，名二果向；斷六品盡，名第二果。故俱舍云：斷至五二向，斷六一來果。一往等者，以九品修惑能潤欲界七生，謂上上三品各潤兩生，中中三品各一生，下下三品共一生，故云獨也二、共也二、獨也一、共也一、獨也半、共也半。今斷六品，已損六生，猶有下三品殘惑未盡，還潤欲界一生。是故一往天上，還須一來人間受生，斷餘惑也。此果即以見道八品無為及修道六品無為，乃此果體。而實無往來者，以有往來是有漏。如修戒善，或生天人，天福報盡，又轉人間。此是凡夫隨業牽引，上下往來。聲聞進修無為，前念稍著，後念即覺。無為法中，來無所從，往無所至。既達心空、無我，尚不可說無往來，何得更說有往來哉？

△次三果

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阿那含能作是念：我得阿那含果。不？須菩提言：不也，世尊！何以故？阿那含名為不來，而實無不來，是故名阿那含。

梵語阿那含，此云不來，亦云不還。斷欲界九品修惑俱盡，從此寄位四禪，生淨居天，更不還來欲界，故曰不還不來也。謂前九

品惑中，餘下三品斷至八品，名三果向；斷九品盡，名第三果。故俱舍云：斷惑七八品，名第三果向；九品全斷盡，即得不還果。不還者，欲界修惑但餘三品，三品煩惱共潤一生，今已斷之，更無惑潤，杜絕葛籐，故不還來。此第三果即以見道八品無為及修道九品無為為此果體，而實無不來者，情執俱超，智理并遣，三界之見已盡，下地之思將空，雖云不來，以悟無我，故不妨無來而無不來也。以上二三果俱修道也。

△三無學位。

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阿羅漢能作是念：我得阿羅漢道。不？須菩提言：不也，世尊！何以故？實無有法名阿羅漢。世尊！若阿羅漢作是念：我得阿羅漢道。即為著我、人、眾生、壽者。

梵語阿羅漢，此云無賊，以三界見修煩惱盡故。亦名不生，以不受後有故。又名應供，以應受人天供養故。此位斷上二界，各有三種修惑，謂貪、癡、慢，此惑微細難除故。約八地分之，每地分成九品，合成七十二品，每品各有一無間、一解脫，斷至七十一品，名阿羅漢。向斷七十二品惑盡，成阿羅漢果。此果若以見修合論，兼欲界一地，總以八十九品無為為此果體。

實無有法者，言阿羅漢不過無煩惱、不受生、應受供，以是義故名阿羅漢。除此之外，更無一法名阿羅漢也。

世尊下。反釋云：若一作念，我得此道，則四相宛然，何異凡夫？由此驗知，必無是念也。前三果人，研真斷惑，居有學位，故立果義，以酬其因。此阿羅漢，乃無學人也。具戒定慧，道共定共，分段生死之果已盡，見思苦集之因已亡，三十七品已真修，有餘無餘而證得。正謂我生已盡，梵行已立，所作已辦，不受後有，已獲盡智無生智矣。至此惑盡真窮，無法可學，故名無學，即永嘉道絕學無為閑道人也。此明無學道竟。又文中不言果而曰道者，以顯證極此理，而與覺道相近，故不言羅漢果，而曰羅漢道也。

△二、確證。

世尊！佛說我得無諍三昧，人中最為第一，是第一離欲阿羅漢。世尊！我不作是念：我是離欲阿羅漢。世尊！我若作是念：我得阿羅漢道。世尊即不說須菩提是樂阿蘭那行者，以須菩提實無所行，而名須菩提是樂阿蘭那行。

此正當機以己方人，故將自己生平一一自供自招，顯出無住之義，以為四果確證。然雖如是，要知空生硬作主張，良有所以。首則暗合如來無住之旨，以助佛轉輪。次則明顯己說不謬，因前己說一切皆以無為有別，而上具答不也，實無往來，實無不來，實無有法，乃至自證則曰我不作是念，實無所行者，此皆正顯因

無為法而有差別也。以此諦觀，則公私俱備，而當機之用心噫，可謂精且細矣。世尊下，正是引已作證，即以佛所印許而證前四果無住之義，兼顯無為差別之旨也。

無諍者，華嚴經云：有諍說生死，無諍說涅槃。即古云：諍是勝負心，與道相違背。今云無諍，是無我無人，無彼無此，無高無下，無聖無凡，一相平等，無住真空。但有住著，即有對待；但有對待，即有諍端。長繫生死，何由解脫？涅槃經云：須菩提！住虛空地，若有眾生嫌我立者，我當終日端坐不起；嫌我坐者，我當終日立不移處。是以一切法中，不起一煩惱，不惱一眾生，故得無諍也。

三昧者，此云正定，亦名正受，又名正見。第一者，即諸大弟子中，出乎其類，拔乎其萃，而稱無諍第一，由解空故也。

我不作是念者，言佛雖嘉讚，而我不萌一念有得之心，謂是無諍第一人也。梵語阿蘭那，此云無諠，亦云寂靜，皆無諍之義也。行者，即無諠、寂靜、無諍之行也。實無所行者，此行之一字，正乃取著分別心也。今言實無所行者，即於一切法中離其取著分別，而正顯此不住無為之義也。

△二、佛所得法

佛告須菩提：於意云何？如來昔在然燈佛所，於法有所得不？不也，世尊！如來在然燈佛所，於法實無所得。

此乃世尊引已作證也。因當機泛引確證，一一不謬，說著老漢心事，不覺技癢起來，道：不唯汝等於我跟前，無法可得四果，即我昔日於然燈佛所，亦無法得佛果菩提。故反問之曰：如來於然燈處，有所得不？當機至此，心領神會，已知佛果性空，解得菩提非相，得而無得，無得而得，遂而答曰：實無所得。以實際理中，一塵不立，尚無能得之心，何有所得之法？故云實無得也。

然燈佛者，乃我如來二僧祇劫授記之師也。即法華云：燈明八子，妙光開化。所謂最後天中天，號曰然燈佛者是也。本行集經云：昔有大城，名蓮華國，有王名降怨。有一婆羅門，名曰日主，為王所重，分與半國，稱為埿主。夫人月上所生一子，名釋提洹竭，出家成道，號曰然燈，亦名錠光。以初生時，一切身邊如燈光故。復有名靈童者，瑞應經云：儒童出家，於雪山南珍寶梵志會下，為五百弟子之首，法名善慧。仙法學盡，辭師還家。師曰：汝當以清淨傘蓋・革屣・金杖・金錢五百，報恩而還。慧乞放歸。適遇無遮大會，得金錢五百，躬奉師處。過蓮華國，聞有然燈佛，欲往親近。時有婢女，賣優鉢羅華，即將金錢三百，買華五枝。女聞供佛，倩寄二枝，誓作因緣。時佛入城，善慧將華獻佛，散佛頂上。以願力故，結成傘蓋，隨佛行住。佛以神

力，地現有泥。善慧布髮掩之，作念：願佛踏我身過，授我成佛之記。不蒙記莂，我終不起。然燈即至，履身而過，止眾莫踏。乃授記云：此摩那婆，於未來世，當得作佛，號釋迦牟尼。十號具足，如我無異。佛授記已，即登八地。

且道世尊將這陳爛葛藤，拈出何為？一則證盟當機，令眾生信。次則顯示無得，正明無住之旨。可謂一點水墨，兩處成龍矣。

問：前在果法離相章中，則曰：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如來得阿耨菩提耶？如來有所說法耶？已問過矣，此奚重問？答：前問是釋法尚應捨，何況非法，以明度生離相之旨，乃就佛果上所得有無為問。此問是釋所謂佛法者，即非佛法，以明住心無住之義，乃以佛因中於法得與不得為問。則前問是佛果上自證菩提，此問乃如來因中求得佛果菩提。義自各別，故不重也。

△三、菩薩莊嚴。

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菩薩莊嚴佛土不？不也，世尊！何以故？莊嚴佛土者，即非莊嚴，是名莊嚴。

此以菩薩結證無為差別也。須菩提下，謂汝既知無為法中佛於然燈實無所得，可知佛為菩薩時三大僧祇修行六度莊嚴佛土之事不？不也。世尊下，謂據無為法中實無有莊嚴佛土之事。何以故下，釋成不也之所以。言莊嚴者，自淨其心也。佛土者，惟心淨土也。空生已解清淨為心，但能心淨則佛土淨，故答不也。莊嚴佛土者，乃約俗諦說實報土也。以菩薩六度萬行福慧莊嚴所不無者，故說有莊嚴耳。

即非莊嚴者，此就真諦明法性土也。乃清淨性地，寂光真境，即吾人之自心。其為體也，離四句，絕百非，不可以智知，不可以言說。正謂心行路絕，語言道斷，尚不可以無相論量，豈可說有相莊嚴？若然，則是向虛空著楔，為混沌畫眉矣。是知心原非相，土豈可嚴？故曰即非莊嚴也。

是名莊嚴者，乃雙融二諦，以第一義中，真空不礙乎妙有，妙有無礙於真空，雖在實際理地，本無莊嚴之可得，若今時門頭，不妨熾然莊嚴，雖無莊嚴之實，然亦不廢莊嚴之名，故曰是名莊嚴也。

須知即非莊嚴，乃不取法，是無法相也。是名莊嚴，乃不取非法，是亦無非法相也。

△二、正明無住。

是故，須菩提！諸菩薩摩訶薩應如是生清淨心，不應住色生心，不應住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生心，應無所住而生其心。

是故二字，乃結定之辭。良由前來略示廣釋，始自小乘聖果，而至佛所得法，菩薩莊嚴，種種分析，莫不皆明無住之義。至此結

云：是故須菩提最初問我應云何住，我則答言應如是住。然復略示，則曰菩薩於法應無所住，乃至菩薩但應如所教住。今此直提初問初答之語，而正結也。故言諸菩薩應當如是生清淨心。如是者，乃逆指上來略示廣釋種種無住之文是也。生清淨者，所謂清而不濁，淨而無染。若菩薩心中，稍有一念住著，即為濁染，不名清淨。

然則清淨如何生心？但二六時中不沾一塵、不染一法，淨夥夥、赤灑灑，即是不住色等而生心也。以此般若妙心猶淨明鏡，若住一塵即被一塵染污光明，一塵不住則物物斯鑒，正所謂但有一些些便有一些些，直饒寸絲不掛、萬里無雲，即虛空也須喫棒者此也。

應無所住者，真空也。而生其心者，妙有也。而應之一字，反上不應也。謂行檀者，與此六塵，應當一無所住，毫無所著。而生其者，方謂清淨無住之心。以是行檀，正起信云：以知法性，體無慳貪，故隨順修行檀波羅蜜。若以無住生心，合而言之，乃真俗混融，為中道第一義諦。是教住心菩薩，心無所住，住亦非住，生即無生。無生而生，但涉一念，則心有所著，塵有所入。不名無住，便成有住。不名淨心，便成染心。直饒有箇不住境的念頭，則早已住却了也。欲不住境，須不住心。苟能心無所住，方知境亦無處。正是路到水窮山盡處，行興自消。火至灰飛烟滅時，餘燼自冷。果然如是，雖終日生而無生，終日住而無住。不生之生，不妨任運而生。無住之住，何礙隨緣而住。以是而推，則穿衣喫飯，無非本地風光。送客迎賓，盡露當人面目。所謂塵塵是寶，處處逢渠。則何法不屬無住真心，是物皆彰般若妙體。是以當機前來，於乞食時，偶向如來行住坐臥，動靜往還，袈裟角下，鉢盂身邊，觸著些子。以故嘆佛為希有者，正是於此無往理中，稍見一班耳。若夫黃梅得旨，曹溪悟入，較之當機，又其次也。

△三、喻明無住。

須菩提！譬如有人，身如須彌山王。於意云何，是身為大不？須菩提言：甚大，世尊！何以故？佛說非身，是名大身。

此以喻結法也。良以上文所說清淨心者，諸佛之所證也，菩薩之所修也，眾生之所迷也，乃凡聖之分疆，生佛之總路也。故迷之則六道輪迴，悟之則三德秘藏。即今世尊祇園會上，亦無別法可說，不過就人本有而指示也。所以前來著衣持鉢，去來行坐，無非發明本地風光。當機於此，雖然得箇消息，其如當時大眾眼鈍頭迷，只知著衣時隨眾著衣，持鉢時隨眾持鉢，終日忙忙碌碌，同人起倒，逐隊成羣，往來舍衛，出入祇園，要且不知本命元辰

在甚麼處。是以尊者自慶已知，悲他未悟，三業虔誠，五輪著地，合掌一心，頓興三問，所謂善男子・善女人，如何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？如何應住？如何降伏？而我世尊則喜其問之當，請之誠，故即讚而許之曰：善哉，善哉！須菩提！如汝所說，乃至汝今諦聽，當為汝說善男子善女人，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的道理，并如是住，如是降伏的道理。而當機至此，就上一扒曰：唯然，世尊！願樂欲聞。

以故如來將錯就錯，一一反其所問而答之也。是以初酬住降之請，次答菩提之問。乃於初中而開廣略二門，初則略示，次復廣詳。委細發明降心離相，住心無住之旨，上來已竟。然此無住清淨真心，人雖日用，迷不自知。是以世尊巧設一問，以喻合法，借事顯理，令眾生易知而易解也。即作二釋，一就喻詳事，二合法顯理。

經初須菩提，譬如有人，身如須彌山王，是身為大不？此非喻為喻也。即是說設若有人，其正報身量，猶如須彌山王，梵語須彌盧，此云妙高山，乃四寶所成，以故為妙，獨出羣峰，是以稱高，下踞金剛際，居四海中央，出水八萬四千由旬，入水八萬四千由旬，環列七金，總統六萬諸山，而為眷屬，縱雖海浪千尋，此山巍然不動，故名山王。於意云何？徵起而問，於汝須菩提意下若何？是人之身，可還為大不？尊者答曰：若是身量如須彌山，可謂甚大，世尊。蓋此一答，乃尊者就事論事，因如來問大，所以答大也。而當機亦知佛意原不在此，故向下就路還家，打一轉語云：雖身等須彌，猶未為大。何以故？佛說非身，是名大身。此非身名大者，指法身也。而此法身，包萬象，括森羅，非大非小，非形非色，故曰非身，即是名之為大身也。夫法身之為身者，其大無外，其小無內，非形相可取，非色法可見，非心智之可測，非數量之可知，放之則彌六合，卷之則退藏於密。故淨名云：佛身無為，不墮諸數。此正以非身無漏無為，是名清淨大身也。以上乃就喻詳事。

若欲合法顯理者，則須彌四寶所成，居四海中，環七金而統六萬，雖千波萬浪而不能動者，以喻此清淨心，乃具常樂我靜四德，如山之四寶成也。言居四海中者，以此心自無始來，迷真逐妄，常居四生煩惱海中。環七金而統六萬者，正明此心混生死於七趣六道也。雖波浪而不動者，正顯此心雖在生死煩惱海中，六道七趣之內，從來不曾動著絲毫。所謂磨而不磷，涅而不緇，生則未嘗生，滅亦未嘗滅，即在生死而不垢，雖處涅槃而不淨。此不淨者，正是本來無染，不可說淨。不淨之淨，乃真淨也。此正無住清淨真心耳。然其體也，包含萬法，總括十界，豎徹如如之

大，橫窮法界之邊，語小天下莫能破，語大天下莫能載，故言甚大。雖然，此甚大二字，猶有說焉。蓋世尊止問大，不當機合。答大，即能事畢矣。何答甚大？須知此甚之一字，乃尊者轉身之句也。意謂須彌雖大，尚屬有為。五位法中，色法所攝。三性之內，無記性收。有方分之可析，歷劫火而成灰。且世尊先說：凡所有相，皆是虛妄。是則十方世界，尚爾猶虛。何以一芥須彌，認之為大？故知須彌之大，未大也。十方之寬，未寬也。能包十方之寬，能吞須彌之大者，真大也。故云：佛說非身，是名大身。此二句，合上應無所住而生其心。苟知無住，即識非身。但了淨心，自解大身。此以非身大身，而喻住於無住也。意謂若住於相，雖山王亦小。設無所住，雖毫末亦大。至此則法喻顯然，理事俱備矣。

若約三德會釋者，則清淨心，法身德也。應無所住，般若德也。淨心行檀，解脫德也。設用本經會釋，則清淨心，為實相般若。應無所住，乃觀照般若。淨心行檀，即文字般若。是則三而非三，一而非一。不妨隨三道三，就一說一。至此則無住之理，無餘蘊矣。向下不過勸持較量而已。

△四、較量顯勝二。一、校量。

須菩提！如恒河中所有沙數，如是沙等恒河，於意云何？是諸恒河沙，寧為多不？須菩提言：甚多，世尊！但諸恒河，尚多無數，何況其沙。須菩提！我今實言告汝，若有善男子．善女人，以七寶滿爾所恒河沙數三千大千世界，以用布施，得福多不？須菩提言：甚多，世尊！

以上種種敷陳至是，則無住之理已彰明矣。故如來舉此校量，以顯持說之功也。但前惟大千寶施，今復以恒河大千寶施者，秖是以相施之多，益顯無住受持之功勝耳，非有優劣之分也。此言恒河者，亦名殑伽，此翻為天堂來，以出處之高也。又云福河，以眾生入中能生福故。蓋此贍洲向北有九黑山，次有大雪山，更有香醉山。於此香醉之南，雪頂之北，有池名阿耨達，此翻無熱惱，縱廣五十由旬，八功德水充滿其中。池有四口，各一由旬，四口出四河，各繞池一匝，四種寶色不相雜亂，湍流入海，各分二萬五千道大河，流灌四洲。東牛口出殑伽河，銀沙混流入東南海；南象口出信度河，金沙混流入西南海；西馬口出縛芻河，琉璃沙混流入西北海；北師子口出徙多河，頗支沙混流入東北海。茲言殑伽，即牛口出，迴流四十里，沙細如麪，佛嘗居此。凡論數量，舉此為譬，而恒河之沙已無限量，況復沙等恒河，則甚多可知。前一大千世界寶施已為多矣，況此沙等大千世界之寶施乎？故甚多也。此則較量已定。

△二、顯勝二：一、略持人處勝二：一、人勝。

佛告須菩提：若善男子・善女人，於此經中，乃至受持四句偈等，為他人說，而此福德，勝前福德。

蓋文字般若能詮實相，觀照無住真心，凡受則信受此心，持則奉持此心，即四句悟入此心，為諸人開示此心，能使自他俱明此心，故此福為勝也。前寶施之福屬有為故劣，此法施四句屬無為故勝，正謂還丹一粒點鐵成金，至理一言轉凡成聖，恒沙多寶功屬有為，不過報感人天，略受持經心明無住，自此見性成佛有分，故此福德勝前福德。

△二處勝。

復次，須菩提！隨說是經乃至四句偈等，當知此處一切世間天、人、阿修羅，皆應供養如佛塔廟。

此隨說二字，約有四義：一、隨說人，不揀僧俗凡聖；二、隨說義，不論事理精麤；三、隨說經，不定章句前後；四、隨說處，不拘城市山林。當知此處，一切世間，總該三界六趣。此中惟舉三者，以天人通三界，或順或逆；修羅雜四生，有實有權。凡具性靈，應遵佛敕，供養是處，以植勝因。然供養之法，略有十事，所謂香・花・瓔珞・末香・塗香・燒香・幡蓋・衣服・技樂・合掌禮拜也。梵語塔婆，或名窣堵波，此翻方墳，亦名圓塚，又名高顯處。梵語支提，此云靈廟。廟者，貌也，供佛形儀相貌故。然塔有多種，今且言四：一、生處塔；二、成道塔；三、轉法輪塔；四、般涅槃塔。今教供養其處者，以此處即是道場。四句般若，自受為人，自利利他。說者聞者，明心見性，法身妙體，從此聞經處生，即生處塔也。佛果菩提因，聞經處成，即得道塔也。隨將四句，為人解說，即轉法輪塔。自利利人，理事究竟，即般涅槃塔。須知說全經處，即有如來全身；隨說誦持，即有碎身舍利。是故說經之處，理宜珍重，一切人天，應當供養。

△二、廣持人處勝二：一、人勝。

何況有人盡能受持讀誦？須菩提！當知是人成就最上第一希有之法。

此因隨說四句處，尚爾當供，何況於一軸全經，盡能受持讀誦解說之者。須菩提！當知是人成就二字，貫下以明三身具備之義。何謂？以其成就法身最上之法，無漏無為，離名絕相，再無一法加之於前，更無一法越之於上，故名最上，乃法身也。成就報身第一之法，以萬德而為莊嚴，將百福而成相好，眾聖中尊，更無過者，故名第一，此報身也。成就化身希有之法，在天而天，在人而人，羊中現羊，鹿中現鹿，分形散影，隨類現身，希奇少

有，故云希有，為化身也。由是而觀，其為人也，三身圓具而勝可知矣。

△二處勝。

若是經典所在之處，即為有佛。若尊重弟子。

此經典所在，乃法寶也。即為有佛，正佛寶也。尊重弟子，為僧寶也。斯則三寶備足，一處全彰，則其處勝，愈可知矣。此較量顯勝，而必約廣略釋者，正為般若有廣略二門。說既有二，受持亦然。又廣略中，必有自持教他，即付財轉教意也。即法華云：其中多少，所應取與。此中之略，正彼之少。此中之廣，乃彼之多也。自行為取，教他為與。受持讀誦，是佛付財。為他人說，是佛令轉教。例之前後，靡不咸然。至此則明降住其心一章已竟。

△二、彰般若妙用二：一、善吉請名。

爾時，須菩提白佛言：世尊！當何名此經？我等云何奉持？

當機聞得，經在佛在，持說殊勝，未識何名。若為奉持，以故請名，而并請奉持之法也。

△二、如來垂示二：一、出名教持二：一、正標。

佛告須菩提：是經名為金剛般若波羅蜜，以是名字汝當奉持。

此中立名之義，謂此經離相無住之用，取喻金剛，以之觸有則有壞，觸空則空銷，觸著中道則百雜碎，正是諸法盡掃，纖埃不留，名為金剛。所謂奉持者，亦無別法，不過因名會義，達諸法空而已。若約法喻并稱，華梵雙舉，則詳釋名義，已載經前，茲不煩贅。然名者，所以召實也。且道金剛般若波羅蜜畢竟是箇甚麼？莫是最堅最利，一切物不能壞？能壞一切物者，將謂此寶以喻般若，能壞煩惱而煩惱不能壞者，即就是麼？然雖近理，恐沒交涉。蓋此金剛般若者，乃現前諸人個個本有的離相無住真心是也。故我如來歷劫修行全用此心，出世成道亦用此心，以用此心而能於割不斷處一切割斷，放不下的全身放下。今被當機徹底掀翻，兜根直索，只得和盤托出，但要諸人認取，須知此心乃成佛作祖、戴角披毛的本錢也。設捨此心，別無有法，故教以是名字，汝當奉持。苟能悟此心法，則知心本無心，法亦非法，說甚波羅蜜？不啻隻爛草鞋耳。所謂佛說一切法，為究一切心，若了一切心，何用一切法？以故空生尊者特地請佛廣為諸人點出一個般若真心在。我世尊也只要諸人奉持此心，則參學事畢，未識諸人還能領取此心否？咦！你若無心我便休。

△二、重釋。

所以者何？須菩提，佛說般若波羅蜜，即非般若波羅蜜，是名般若波羅蜜。

所以者何？乃出命名所以。蓋佛因吾人迷本淨心，晦為業識，轉將智慧翻作愚癡，背涅槃城，趣生死路。是以貪瞋境上枉受飄零，解脫法中自取流轉。茲者欲轉妄識，須示真心；為破愚癡，特明般若。教離這裏，始說那邊。正是將我甜瓜，換伊苦李。故言佛說般若波羅蜜也。設或吾人二六時中，念茲在茲，觸著磕著，識取本有真心，會得自家般若。若然，則敲空繫木，尚滯筌罣；瞬目揚眉，皆成漏逗。故言即非般若波羅蜜也。到得這裏，既知法本無說，心豈有名？雖然如是，不妨向無說中而施說，於無名處而安名。故曰是名般若波羅蜜也。然此三句，乃本經之綱領，亦大藏之精要也。設廓而充之，則佛祖心肝，聖凡腦髓，五宗三教，無量妙義，百千法門，亦不出此。

無暇泛指，今且仍遵經論，略明觀法，斷惑證理，以便初機習學。蓋此般若真心，而喻之以金剛者，良有意焉。以其能會三止，融三觀，斷三惑，達三諦，證三身也。

所謂佛說般若波羅蜜，即方便隨緣止，謂心隨俗理故。假觀也，俗諦也，屬言說章句，能斷世間凡夫外道執我等四相之惑，證化身也。

即非般若波羅蜜，此體真止，以體妄即真故。空觀也，真諦也，能斷出世間聲聞緣覺執文字章句，成非我等相之惑，證報身也。是名般若波羅蜜。此息二邊分別止，以不當空假故。中觀也，第一義諦也，能斷出世間權位菩薩，撥無文字，是名我人等四相之惑，證法身也。以上據諸經論而釋也。

若依吾宗，自有法界三觀。言佛說般若波羅蜜，此理事無礙觀，謂依理成事，事能顯理，即文字般若，以顯解脫德也。能除世間我執，即我空智也。

即非般若波羅蜜者，此真空法界觀，以會色歸空，泯絕無寄，即觀照般若，以顯般若德也。能除出世間法執，即法空智也。

是名般若波羅蜜。此周徧含攝觀，謂理如事，事如理，乃至普融無礙，一攝一切，一切入一，即實相般若，以顯法身德也。能除一切權乘法非法執，則俱空智也。

言上來所約，雖有三名，唯是一心。舉一即三，言三即一。如天王之三目，非縱非橫。猶梵伊之三點，不即不離。此本經之要旨，吾宗之心印也。學者幸勿厭繁而忽之。問：正標中云金剛般若，重釋中止云般若，不說金剛，何也？答：金剛，喻也。般若，法也。今舉法而攝喻矣。

△二、即事顯用二：一、彰般若離相用五：一、說法離相。

須菩提，於意云何？如來有所說法不？須菩提白佛言：世尊，如來無所說。

自此向下，乃如來用金剛妙慧，徧蕩聖凡一切執著，以彰離相之勝用也。蓋佛至此，恐有尋香逐塊之流，聞上立名，未免有疑，謂佛前言無法可說，今復立名，是佛有自語相違之過也。故此問云：汝謂如來有法說不？此正欲空生當下了達說即無說，且喜空生果是其人，已達言說性空，乃云如來說法實無所說，可謂點著便知，一肩擔荷去也。

△二、依正離相二：一、依報。

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三千大千世界所有微塵，是為多不？須菩提言：甚多，世尊！須菩提！諸微塵，如來說非微塵，是名微塵。如來說世界非世界，是名世界。

此遣依報也。依者，乃眾生依止之處，即共業相感之報。良以如來一往發明離相無住般若真心，又恐當機錯下註脚，將謂識得一，萬事畢，即這個就是般若，是則又向死水中淹殺了也。故此連舉依正并世界微塵者，正要當機於法法上會取般若，了得塵界性空，達得離相玅用，則無往而非此心之般若也。所謂青青翠竹，總是真如；鬱鬱黃花，無非般若。是則簷前鵲噪，皆演摩訶；檻外雲流，俱彰實相。以故問云：大千世界及諸微塵，是為多不？當機對曰：甚多。佛言：汝雖知世界微塵之多，而尚不知微塵非微塵也。何則？以世界散而為微塵，則塵無自性，悉假因緣，因緣故空，以故一微空處眾微空，眾微空中無一微，原無實性，所以曰非，以不廢假名，故言是名耳。能造既爾，所造亦然，故世界亦非世界者，以微塵合而為世界，則界無自性，乃因緣生法，是亦為空，無有實性，故亦曰非，以不廢假名，故亦曰是名耳。然此非之一字，正顯離相之用；是之一字，乃離即離非、是即非即之是，所謂即是用而離是用也。

△二正報。

須菩提，於意云何？可以三十二相見如來不？不也，世尊。不可以三十二相得見如來。何以故？如來說三十二相，即是非相，是名三十二相。

此遣正報也。即如來三十二相，正報之身也。觀佛之究竟當機，亦可謂婆心徹困矣。至此欲其直下承當，會取離相之用，輒以己身而為勘驗，正是為憐三歲子，不惜兩莖眉。以故問之曰：可以三十二相見如來不？言三十二者，即始自足下安平，終至頂中肉髻。蓋當機前來，已解離相見佛之旨，故此應聲如響道：不也，世尊！不可以三十二相得見如來。何則？以真佛非形，法身非相，故自徵云此。何以故？當知世尊所說三十二相，即是應身三十二相，原非法身無為之相。然此三十二相，若在法身之中，不過是名而已，故曰是名三十二相。以應身之相，乃福德成就；法

身之相，屬智慧莊嚴。至此可見大而世界，細而微塵，法說非說，佛相非相，以至般若非般若，則離相之用，可謂彰且著矣。向下不過況顯伸解結成而已。

△三、顯示經功。

須菩提！若有善男子・善女人，以恒河沙等身命布施；若復有人，於此經中，乃至受持四句偈等，為他人說，其福甚多。

此中以福較慧，明離相之用，以顯經功。但此比前不同，前皆財物，此以身命故也。良以理進一層，則較量亦增一層，所謂水長則船高耳。身施如尸毗之代鴿，命施若薩埵之飼虎，皆不及此經之四句者，以此般若離相之用，直透法身向上，不唯寶施弗及，即身命亦弗如也。問：經中往往言四句偈功德殊勝，果何說乎？答：佛說金剛般若波羅蜜經，能所纔得八言，曰即非，曰是名而已。則此一名，而詮顯法界三觀・三止・三諦，斷三惑，除三執，具三名，證三身，顯三德，獲三空，皆由是而彰也。只如說三千大千世界微塵之依報，三十二相之正報，若據實體，則無量無邊之廣大勝玅，此則不過數字，收之盡矣。即如世間天子之璽，不過荊玉一方，亦止八字，曰受命於天，既受永昌。而其體也，唯玉一方；而其文也，止於八字。然其為用，未易可言。何則？因之繼天立極，子惠萬民，鎮安中外，取信立德，定乾坤，達神鬼，莫不由之。方之文字，般若四句雖少，而其為功則甚大明矣。故不可以世諦有為，內外財施而較也。如至尊德業，非羣臣事業可得而比也。

△四、聞義述解二：一、當機伸解三：一、解自聞希有。

爾時，須菩提聞說是經，深解義趣，涕淚悲泣而白佛言：希有，世尊！佛說如是甚深經典，我從昔來所得慧眼，未曾得聞如是之經。

此當機呈解也。因前初請降住之法，所以佛為指示，迄至乍聞離相度生，無住行施，非相見佛，未免茫然，故云：頗有眾生得聞如是生實信不？因伊一問，累我世尊，且誡且談，展轉發明，循循善誘，曲曲提撕，已至今日。所謂陽春布德，花香漏泄於枝稍；素月流輝，波印透開於潭底。當機此際，拋下草菴，趨入寶所，方見老漢真心，始解太平無象，是以感悔流涕，喜極成悲。

言是經者，即一往所談文字般若。

言義趣者，義即義理，即所詮離相無住妙有不有之理，乃前處處言即非者是也。趣即旨趣，即般若玅用真空不空之趣，乃前處處言是名者是也。此即觀照般若。

而言深解者，正是尊者囙的一聲，桶底脫落，突出頂門，正眼握定金剛寶劍，所謂大用現前，不存軌則，正深悟而實解也。此即

實相般若。

良以因文字起觀照，由觀照而契實相也。

鼻出為涕，眼出為淚，心激感痛曰悲，鼻息縮傷曰泣。此因悟而傷迷，喜極而反痛也。茲呈解而歎希有者，與前不同，文雖似一，而義實雲泥。前乃讚佛日用尋常，莫非本地風光，指示當人全體大用般若真心，猶如天王華屋，一時乍見，故曰希有。今乃讚佛以文字般若引生觀照，令契實相，則是深入九重，細見五步一樓，十步一閣，徧歷歌臺舞殿，複道長橋，甚而明星熒熒，綠雲擾擾，靡不洞悉，應接無暇。至此不能遍言宮裏之事，唯道一切好希有也。是則前乃外見規模莊麗，今乃入見室家之好也。

如是經典者，即前一往所談言說章句文字般若。而言深者，即所詮無住觀照般若。更言甚者，即今深解悟入實相般若也。

昔來者，謂自證阿羅漢果，得人空慧眼以來，未曾得聞此金剛般若波羅蜜經也。良以當機自阿含，歷方等，至般若，證人空以來，於一切法，但念空．無相．無作，自謂究竟。然而未聞法空之理，以故適纔悲泣者，正謂如是之經，恨未早聞耳。蓋此經談空，亦不住空，所謂有無俱遣不空空，故稱之曰甚深經典也。

△二、歎他聞希有。

世尊！若復有人得聞是經，信心清淨即生實相，當知是人成就第一希有功德。世尊！是實相者即是非相，是故如來說名實相。

此因己而歎他也，乃尊者汲引同類，并及當時一切大眾耳。蓋因前來聞真空之說，恐無知音，故率然而問：頗有眾生乃至生實信不？佛誡之曰：莫作是說，不惟現在有人，乃至如來滅後亦有。彼時雖不敢辯，未免尚懷鬼胎。至此尊者點頭自肯，始知今是而昨非矣，便覺從前出言鹵莽。此解如來訶誡，明現在不無之旨也。故言若復有人等，正謂現在不獨我能信，還復有人亦能生信也。

言聞經者，聞慧也。信心者，思慧也。生實相者，修慧也。信心清淨者，正信自心清淨，解得離相無住，毫無一法當情故也。蓋此信一生，則諸法不生。既諸法不生，即實相生焉。所謂諸法不生，而般若生。是以由文字般若，起觀照般若，信得無我無法等相，心自清淨，即是所生之實相般若也。當知實相無能生所生，不過開顯正智，假名曰生耳。

此中是人下，言由淨信而生實相之人，則能成就第一希有功德。言第一者，須知信之一字，乃入道之前鋒，為善之首領。是以五十聖位，此位為先。十一善法，是法居首。故云第一。而言希有者，即此實相之理，不外尋常。所謂溪聲盡是廣長舌，山色無非

清淨身。即諸法而顯實相，寧不希有乎。而言功德者，即因功果德，乃無漏無為之因果也。雖塵界寶施，恒沙身命，亦莫能及。故云第一希有功德也。昔武帝問達磨云云，皆答福德以有漏有為也。豈知此淨信實相，為真功德耶。向下是之一字，乃承上轉下之辭。言實相者，乃真實之相。非相者，即非諸法之相。名實相者，乃名諸法圓滿成實之相也。然此三句，各有深意。第一句，即對四諦凡夫外道執虛妄相者，而曰實相。以除我執，以顯我空真實之相也。第二句，對出世間聲聞緣覺執空相者，故說非相而非空相也。以遣法執，以顯法空真實之相。第三句，對權乘菩薩執非法相者，則以是名除非法執，以顯俱空真實之相也。一即文字，二即觀照，三即實相。設以三觀等釋，亦無不可。茲不繁贅。以上乃當機前承訶誡之後，處處留神。至此疑團冰釋，是以吐露發揮，鼓舞當時大眾。正是：若不一番寒徹骨，焉得梅花撲鼻香。

△三、明後聞希有。

世尊！我今得聞如是經典，信解受持，不足為難。若當來世後五百歲，其有眾生得聞是經，信解受持，是人即為第一希有。何以故？此人無我相．人相．眾生相．壽者相。所以者何？我相即是非相，人相．眾生相．壽者相即是非相。何以故？離一切諸相，即名諸佛。

此正當機領解。佛滅度後，後五百歲，有持戒修福之人，能信是經也，始知佛語無虛。蓋尊者之意，謂我為羅漢，耳提面命，尚不免疑，然幸親稟佛教，得生信解，似亦不足為甚難事。若夫當來濁惡世中，後五百歲，正法像法之後，時當末法之際，目不覩玉毫之相，耳不聆金口之言，當此去聖時遙，鬪諍堅固之秋，其有眾生，覽遺教而興思，念微言而渴仰，因而得聞如是之經，遂而信心清淨，解得人法俱空，復能如說受持，是則真為罕有之者。此中聞是經即聞慧，信解即思慧，受持即修慧，以能具此三慧，故言是人即為第一希有。此是人二字，正領佛說當知是人之是人也。言此人非一佛二佛三四五佛而種善根，已於無量千萬佛所種諸善根，正是見佛多，聞法廣，種善深，乃人中第一流人也。然復能信心清淨，解此離相無住之旨，了得人法皆空，豈非人中之希有者乎？

向下即徵釋云：何所以故？此人不過聞經信解受持，是亦平常之事，如何便說是人中第一希有之人耶？以此人無我等四相故。何則？設有四相，自不能信此經離相無住之文字也。今能信此，則無四相可知。既無四相，則其人已證人空之智，高超三界，遠越四生，我生已盡，不受後有，豈非凡外人中第一希有者乎？然既

如此，次又徵云：所以者何？此人即無我等四相，不過與二乘同流，尚有無明未斷，變異猶存，何得謂之第一？然此不惟但解人空，兼亦證入法空，不惟無我等四相，亦無無我等四相。設不如是，奚能解此經離相無住之觀照乎？既解觀照，則不臥無為牀，戒飲寂滅酒，已離化城，直造寶所，豈非二乘人中之第一者乎？故云我相即是非相等者，此中我等四相，在二乘人惟知執無，今言非相者，即是并無相，亦非所謂無無相也，即無無我相，無無人相．眾生．壽者相也。是則法根既絕，我苗不生，二執冰消，二空智顯，即古云：若欲速成佛，持刀快殺牛，牛死人亦亡，佛亦不須求。至此則佛尚不求，豈非小聖中之第一者乎？

若爾，則再三徵　何所以故，即使解得法空，不過同乎菩薩上求佛果，下化眾生，往來三界，出入四生，何處無之，安為希有。良以此人不惟但解法空，離其法等四相，而且又解非我法等四相之空亦空，遠離一切諸相，而更證俱空之智耳。設不爾者，何能受持此經之離相無住之實相哉。既能受持實相，則能了達實相無相，無相亦無相，是則離一切諸相，則非菩薩之可稱，即當名之為佛矣。此正結前深解義趣之文也。

然雖如是，要識當機疑悟落處，指示分明，疑自何生？悟從甚得？方為說到見到。設不爾者，何異盲人摸象？未審諸人有證據不？倘或未明斯旨，且須落草盤桓，幸勿厭繁可耳。良以尊者抱負迥異常流，況乎身佩三印、果證二乘，踞化城之堅壁、依草菴而駐兵，自是自空一世、氣冠羣英，方將問鼎請隧，且不識漢何如我大？然則所謂獨坐窮山，放虎自衛者也。今向祇園座下見得一斑，正欲人前顯實、鬧裏奪尊，方不埋沒自己。設或不然，寧不錦衣而夜行耶？以故一心恭敬、三問齊伸，將謂唯我已達，然為諸人正以夜郎王而自居也。

然我如來，既見當機智勇膽略，還是個人，猶臥龍之遇天水，不妨且戰且攻，且招且撫，是以將錯就錯，而應之曰：應如是住，如是降伏其心。此時如來毫不干動，所謂將欲取之，必固與之。始而略示降心離相，繼而復示住心無住，此則八陣之圖已陣，十面之伏已設。然欲下手，遂將自己畫道等身符子，直向尊者面前一擲曰：於意云何，可以身相見如來不？即此一問，當機不解是箇弔虎離山之計，因而輪鎗躍馬，直出垓心，且而據鞍顧盼，以示矍鑠可觀，自謂英雄蓋世，智術過人，遂率然而對曰：不也。只此二字，是要充作家的樣子，然則何異龐德之敵雲長，所謂初生犢兒不畏虎也。且復抖擻精神，左鎗右棒，橫衝豎撞，故云：世尊不可以身相得見如來。何以故？如來所說身相，即是非相，足見尊者前遮後搪，上盤下旋，也是箇戰將。然在如來，以逸待

勞，見得當機到此，力盡矢窮，因而虛恍一刀，引他入陣，所以把火助照，故曰：凡所有相，皆是虛妄。尊者至此，只解如來順水張帆，豈識老漢逆風帶柁，是以策轡向前，不覺全身陷陣。如來見事已濟，不費張弓隻箭，只須羽扇輕揮，霎時旌旗變色，壁壘皆新。故曰：若見諸相，非相即見。如來方纔正說離相之旨，當機以為得計，竭力應酬，不料如來忽然吐出這箇即字，未免驚慌，意欲奪空而走，遂復嫁禍於人。故曰：頗有眾生得聞如是言說章句，生實信不？故知即之一字，乃疑悟根也，生佛基也，釣鰲鉤也，縛將緣也。如來因彼破綻已露，始向頂門一針道：須菩提，莫作是說。然此莫之一字，乃除疑生信之關，亦尊者就擒被縛之所，設非此字，未免還有之乎者也。故如來止用一箇莫字，便教當機閉口無言，神驚膽喪，而偷心盡死，至此則生擒下馬，而活捉歸營矣。

向下之文，皆如來穩坐中軍，握定金剛寶劍，將當機呼至堦下，喻以至尊威德，令其改往而修來也。所以當機蒙示佛身離相，果法離相，繼而又教之以住心無住，首則泛論無住，自小乘法而至佛法菩薩莊嚴，次乃正明無住，復又喻明無住，展轉發揮，以蕩執情，因復較量顯勝，令生渴仰，以彰般若妙用。故尊者因聞經功殊勝，遂而請名奉持，乃是羨皇恩之浩蕩，可謂中心悅而誠服也，此正投誠而皈命矣。如來垂示，乃云是經名為金剛般若波羅蜜者，即聖德之無私，而隨功賞賜也。又曰：以是名字，汝當奉持。即將金剛王劍至是亦賜矣。繼復釋曰：佛說般若，即非般若，是名般若者，乃如來之捧轂推輪，所謂閫以內寡人治之，閫以外將軍治之也。而復示說法離相，依正離相，顯示經功者，乃授廟謨聖訓耳。

是以當機至此，深荷大德痛悔前非，不禁感恩而流涕矣。故前來乍聞諸相非相，即見如來當機在彼，尚猶屈強，未免跳梁。是以累我世尊，廣談法非法空，即非是名句義。至是豁然，方省前非。以故悲淚呈解，三稱希有。一口道出，離一切相，即名諸佛。

以此觀之，則前之即字出自佛口，此之即字出於當機。只此前後二即，可謂剛剛合上油瓶蓋矣。斯正以心印心之謂也。然則諸有智者，雖由譬喻可解，幸勿作譬喻解可也。若然，則辜負經文不少。不唯辜負經文，亦且辜負如來。不惟辜負如來，兼又辜負當機。不惟辜負當機，亦復辜負自己也。

△二、世尊印述二：一、印證二：一、總印。

佛告須菩提：如是，如是！

此總印所述之當也。前以當機解之未深，輕率而發，頗有之問，佛則訶誡。今既蒙教，得其深解，呈白於佛，故為印可。曰如是如是者，謂當機所解三空觀智，皆稱真如而是。然重言者，當之極也。而此兩個如是，須知一在於佛，一在當機。何則？蓋佛之意，謂我唯教爾，若見諸相非相，即見如來。汝今既然能解離一切諸相，即名諸佛。正是我心如是，汝亦如是，須善護持。此則以心印心已竟。然空生之稱慧命者，正所謂傳佛慧命，真不愧矣。

△二、別證。

若復有人得聞是經，不驚、不怖、不畏，當知是人甚為希有。

此即反其預歎之詞而印證耳。意謂爾何求全於人如是之深也。必欲其信心清淨，即生實相，及信解受持，而後乃許其為第一希有者。若然，恐亦難得其人。即今設或有人，縱不能深心信解，但聞是經而不驚疑怖畏，就算是箇上好的了。故曰甚為希有。正所謂才難，不其然乎。

△二、述成二：一、約法述成二：一、就智度述成。

何以故？須菩提！如來說第一波羅蜜，即非第一波羅蜜，是名第一波羅蜜。

此下徵明。問：何故但聞而不驚畏者，便曰甚為希有。以其人但聞是經不驚，即證佛順俗諦所說六波羅蜜中之第一波羅蜜；但聞是經不怖，即證佛順真諦所說之即非第一波羅蜜；但聞是經不畏，即證佛順中道所說之是名第一波羅蜜。豈非甚希哉！問：經中何事是可驚疑怖畏？答：無著謂於聲聞乘中說有法有空，於此聞法無有故驚，聞空無有故怖，於二無有理中思量不能相應故畏。以上乃約文述。

若約旨述者，即初．無我等四相，人天聞之誠為可驚，以人天未得人空，專執我等四相故。次．非無我等四相，聲聞緣覺聞之誠為可怖，以二乘人雖無我等四相，已證人空，然不能非却無我等四相而證法空。三．離一切諸相即名諸佛者，乃不惟我法雙空，并俱空亦空，雖菩薩聞之誠亦可畏，以權乘菩薩住於法空之境，不能將空法之空亦空，是以有驚疑怖畏也。而此三波羅蜜皆稱第一者，何也？蓋五度如盲，般若如導，五度無般若，皆不到彼岸故。是則般若稱之為第一波羅蜜也。當知一往皆明離相無住之旨，皆屬般若之用，正猶金剛鋒利之用。此下將談證悟，故舉波羅蜜之究竟彼岸，取喻金剛堅固之體也。佛因當機已悟金剛般若，故說波羅蜜更令深進，所謂錦上鋪花耳。

△二就忍度述成

須菩提，忍辱波羅蜜，如來說非忍辱波羅蜜，是名忍辱波羅蜜。

此復轉述上文也。謂此第一波羅蜜，自何而得？以從忍辱中來故。何則？以第一波羅蜜，雖是修般若者，設非忍度兼資，亦不能速到彼岸，所謂明人忍慧強也。此由一往教諸菩薩，度生離相，布施無住，非有忍力者，則不可耳。故起信云：以知法性無苦，離瞋惱故，隨順修行羼提波羅蜜。蓋羼提者，即忍辱也。忍即內心含容也，辱乃外來橫逆也。其忍有三，謂生忍、法忍、無生法忍。夫行是行者，不見內有能忍所忍，不見外有能辱所辱，中間不見有杖木相加等事，方是三輪體空，一心清淨，乃為深得無生法忍也。此言忍波羅蜜者，是順俗諦之言，即生忍也。非忍者，是順真諦之言，即法忍也。是名忍辱者，是說真俗不二，順中道第一義諦之言，即無生法忍也。意言此人能證此忍，方能聞是經，於離相度生，無住行施，深忍好樂，而得不驚不怖不畏，豈非甚為希有乎？

△二約人述成。

何以故？須菩提！如我昔為歌利王割截身體，我於爾時無我相・無人相・無眾生相・無壽者相。

此印證述成離一切諸相，即名諸佛也。謂我昔離相，方能行忍。如其相不能離，雖一言見侮，猶銜恨終身，矧割截乎？乃至節節支解，不瞋恨者，由離一切相，所以成佛也。此乃世尊婆心太切，所謂為人須為徹，殺人須見血。因當機雖悟離相之理，恐於離相之事尚未了然，故將自己做過的樣子拈於他看，以便修學。且而復恐秖會向第一波羅蜜中覓取般若，不能於餘五度上會得般若，故廓而充之曰：豈惟般若非般若，是名般若？須知六度皆然，即如忍辱非忍辱，是名忍辱耳。故徵釋云：以何義故，說忍非忍，是名為忍？又行忍辱者，有何憑據而知其離相耶？故此佛引我昔而證成也。蓋人平時可以勉強而至生死，大難臨身，不能絲毫假借，故曰我於爾時無我等者。此正燕雀不處巢，無以畜眾雛；如來不示行，無以度眾生。故先示離相的樣子耳。

又徵：何以知其如來行忍實無四相耶？釋曰：我方支解時，若少有四相，即生瞋恨，此又離相之明驗也。

梵語歌利，此云極惡。陳譯為迦陵伽，唐譯為羯利，此秦譯也。茲乃略釋。若欲廣明事跡，准涅槃經云：我念往昔生南天竺國富單那城婆羅門家，是時有王名迦羅富，其性暴惡，憍慢自在。我於爾時為眾生故，在彼城外寂然禪思。爾時彼王春木花敷，與其宮人綵女出城遊觀，在林樹下五欲自娛。其諸綵女捨王游戲，遂至我所。我時為欲斷彼貪故而為說法。時王見我便生惡心，問

言：汝得阿羅漢果耶？我言：未得。復言：汝得不還果耶？我言：未得。汝既年少未得聖果，則為具有貪欲煩惱，云何恣情觀我女人？我言：大王當知！我雖未斷貪欲，然其內心實無貪著。王言：癡人！世有仙人服氣食果，見色尚貪，況汝盛年未斷貪欲，云何見色不貪？我言：大王！見色不貪實不由於服氣食果，當由繫念無常不淨。王言：若有輕他而生誹謗，云何得名修持淨戒？我言：我無瞋妬，云何言謗？王言：云何名戒？答言：忍名為戒。王言：若忍為戒當截汝耳，若能忍者知汝持戒。我時被截容顏不變，王臣見已諫言：如是大士不應加害。王言：汝等云何知是大士？諸臣曰：見受苦時容顏不變。王言：我當更試。即劓其鼻刖其手足。爾時我於無量無邊世中修習慈悲，愍苦眾生心無瞋恨。時四天王心懷瞋忿雨沙礫石，王見大怖，復至我所長跪白言：惟願哀愍聽我懺悔。我曰：大王！我心無瞋亦如無貪。王言：大德！云何得知？我即立誓：我若真實無瞋恨者，此身平復如故。發是願已身即平復，更願我於來世得成菩提先度大王。是故我今成佛，度憍陳如也。蓋我之忍，非止歌利一時。又念五百生中，作大仙人，名曰說忍。於爾所世，皆無四相。故忍慣而視之為尋常也。應知忍無四相，即為第一波羅蜜。苟無智慧，則不能無瞋恨。即忍於一時，亦不能忍於多世。即甘忍其苦，亦不能感格於王也。此世尊即忍度發明離相者，正恐說食不飽，是欲當機親嘗一口也。

△五、結成離相。

是故，須菩提！菩薩應離一切相，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。

前既印述已畢，至此結勸云：菩薩當如我上來離相發菩提心，亦必須修此離相之行也。是故二字通結上文，正謂爾前問我善男子、善女人云何發心？云何降住？是故當知學般若之菩薩，應當離相而發心也。此佛因顯離相之用，并其降住之前發心無法之旨，一盤托出。其如當機雖聞此說，尚欠沉思，可惜當面又成錯過，故下復有云何降伏發心之問也。設於此處會得發心無法之旨，則下半卷問答均可已矣。所以貪看眼前浪，失却手中篙，乃當機之謂歟！此彰般若離相用竟。

△二、彰般若無住用二：一、正明無住，三：一、不住六塵。

不應住色生心，不應住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生心，應生無所住心。若心有住，即為非住。是故佛說：菩薩心不應住色布施。須菩提！菩薩為利益一切眾生故，應如是布施。

此乃結前廣略住心無住，以彰般若無住之用也。因前雖歷明無住，正明無住，喻明無住校量。況顯尚未有結，便談離相之用。今上已結離相之用，故茲當結無住之用。此乃正結前文應無所住

行於布施，并應無所住而生其心也。不應者，即前之應無也，亦誡詞也。此中言不應生心者，良以心本無生，因境而生。以故生心即妄，動念即乖。不可住著六塵而行檀度者，乃示無住之事也。應生無所住心，即應無所住而生其心，此勸悟無住之理也。蓋上之住色等生心，即妄心也。下之應生無所住心，真心也。所以用不應二字，誡其勿住。以應之一字，勸其當生。若心有住，即為非住。此明我教爾不應住者何意？但爾之心一有住著，即屬虛妄之幻識，而非無住之真心矣。正明有住即乖法體，而非無住實相之理。故古德云：却物為上，逐物為下。瞥起微情，即落地上。正楞嚴云：若能轉物，即同如來。斯之謂也。

是故下。示三輪空也。不住色布施者，能施空也。為利益眾生者，即受施空也。應如是布施者，逆指上文不住之義也。內則不住有我，外亦不住有人，而中間不住可施之物，即施物空也。是則三輪俱空，真可謂無住行施矣。此明菩薩行施，不應住著，原為利益眾生也。設或稍有住著，則是人我未忘，而與眾生結憎愛緣矣。若然，則互為子孫父母，冤家債主，百劫千生，恩怨纏綿，輪迴生死，何能解脫。以故應當行布施時，不得住六塵而行布施也。果能如是行施，則為無住之施，無漏福田也。所以如來教人行施，決不可住相者，良有以焉。

△二、不住人法

如來說一切諸相即是非相，又說一切眾生即非眾生。

總結上文修忍行檀，以彰無住之義。言一切諸相，即是非相者，正顯真如自性，非有相，非無相，非非有相，非非無相，非有無俱相，非一相，非異相，非非一相，非非異相，非一異俱相，乃是真空無相之實相也。而又說一切眾生，即非眾生者，以一切眾生，從無始來，種種顛倒，妄認四大為自身相，六塵緣影為自心相，是以四大和合五蘊六塵，眾法相生，假名眾生。若析皮肉肋骨以歸地，精液痰唾以歸水，暖氣歸火，動轉歸風，且道妄身安在？於中六塵各歸散滅，畢竟無有緣心可見。設離四大五蘊六塵，則無眾生可得，故云即非眾生。蓋上之諸相非相者，謂諸法俱空也，則遠離法非法執。下之眾生非生者，人我皆空也，則遠離我執。若合前章之義，正是三輪空寂，三執消融，三空顯現，此則般若無住之用，可謂彰明較著者矣。

△三、結顯真實二：一、正明真實。

須菩提！如來是真語者．實語者．如語者．不誑語者．不異語者。

此乃結前起後，勉生信解，依之修習也。因上所明諸相非相，眾生非眾生，恐云菩薩為利益一切眾生，此何又說眾生非眾生，毋

乃空有矛盾，二三其說乎。故曰如來是真語實語者，此明決不疑誤後學。如云佛說苦諦，真實無異者是也。況佛說法，必然契理契機。凡有所說，皆歸三諦之理。至如真語如語，乃稱真諦，即空而說也。實語者，此稱中道實相而說也。不誑不異，此順今時依俗諦而說也。又則真語者，無妄也。實語者，無虛也。如語者，如所得而說也。不異者，無更變改易也。魏譯止此四語，什師譯本則有五語。蓋順天親論文，欲統收四語，發明佛意一一真實，而非虛誑故耳。由是之故，須信誠言，不汝欺也。

△二、轉釋真實。

須菩提！如來所得法，此法無實無虛。

此正承佛語真實之義也。良由此法無實，故說眾生非眾生。因其此法無虛，故說利益一切眾生。是則如來所說，皆是稱理，皆是真實，非誑異矣。此正證成無住行施，教其不得住著也。何故？以此阿耨菩提之法，不同世間所執陰處界等之法。有實有虛，此乃無實無虛。因其無實，則妙有不有。以其無虛，故真空不空。因妙有不有，故不住有法。所以身相非身相，菩提非菩提，說法非說法，世界非世界，微塵非微塵，莊嚴非莊嚴等。因真空不空，則不住非法。所以說是名身相，是名菩提，是名說法，是名世界，是名微塵，是名莊嚴等。以是無實，故不住有。以是無虛，故不住空。觀佛談真空妙有，以彰般若無住之用。而至此處，亦可謂竭盡而無餘蘊矣。

△二、舉喻顯用二：一、舉喻二：一、喻住則不妙。

須菩提！若菩薩心住於法而行布施，如人入闇即無所見。

此喻住相之過也。乃世尊恐當機不能頓空，三輪猶帶廉纖，故舉喻以明住相不妙之過也。言菩薩心住相行施，不惟不能透脫根塵，抑且被物所轉，反為貪癡所覆，徒增憎愛緣耳。是知不能得般若無住妙用，而行施者頭頭障礙，如一雙好眼入於闇室，縱有無量家珍且不能見，安得其受用者哉。

△二、喻不住方妙

若菩薩心不住法而行布施，如人有目，日光明照，見種種色；

此喻無住之功也。蓋住則被境牽纏，不住則即能轉物，而蕩除三執，徹證三空，方謂之金剛大用現前也。始得情翳冰消，智光圓照，道眼觀來，事事光明。即如人之有目，又加之日光照耀，則能盡見種種之物色矣。所謂寸絲不挂，萬里無雲，撥開關棙子，親見本來人。而此無住之用，妙莫加焉。然則發心菩薩，可不深求無住乎？

△二、顯用二：一、生福用二：一、自利福。

須菩提！當來之世，若有善男子・善女人，能於此經受持讀誦，即為如來以佛智慧，悉知是人，悉見是人，皆得成就無量無邊功德。

上以五語二喻，證勸無住行施。然行施者，既得三輪寂，三執消，三空顯，是經之意，可謂深矣。而猶未識持經功德，故此顯之。蓋當來之世，正屬此時。所謂濁惡者多，受道者少。若非久植善根，不能受持讀誦。今云能者，不惟能誦文字章句，亦能受持無住妙義。則其人功德，非權乘小果可以企及。故云即為如來。以佛智慧，悉知悉見。此即為之為，當訓得字，謂即得感格者也。以佛智慧言，悉知者，乃佛三達洞照。悉見者，五眼圓觀也。如是者，逆指前來廣略章中，虛空無量，沙界無邊之功德也。問：此經前後，重重校量，佛意何居？答：良以金剛般若，無著真宗，誠印心之祕典，乃入聖之真詮。三執空而妄心休息，三智顯而實相圓成。稍非觀照精純，奚得心空境寂。不假文字般若，何由認路還家。故凡結證之處，廣明持說之功。不過俾道脈以常流，使法源而不竭。微言不泯，意在斯焉。

△二、利他福二：一、略說福。

須菩提！若有善男子・善女人，初日分以恒河沙等身布施，中日分復以恒河沙等身布施，後日分亦以恒河沙等身布施，如是無量百千萬億劫以身布施。若復有人聞此經典，信心不逆，其福勝彼，何況書寫、受持、讀誦、為人解說。須菩提！以要言之，是經有不可思議・不可稱量・無邊功德，如來為發大乘者說，為發最上乘者說。

此較量持說勝身施者，以顯般若無住之功也。蓋日有三分，初日辰巳分，中日午未分，後日申酉分。此言每日三分，各用恒河沙身施，可謂行檀之精進矣。然而不唯一日兩日，如是積日而劫，疊一而百，以至於無量百千萬億劫，此則甚言其久也。而況日日三分，皆以恒沙身而為布施，此則內財之施，福自難量。梵語劫波，此云長時，有小中大芥城拂石增減之不同。此上較定其福之勝，然猶不及聞此經典般若無住之義，一念信心耳。

此言逆者，即忤逆所謂謗方等也。而曰不逆者，即隨順此文字般若無住之義不生毀謗。只此之福已勝身施，何況受持讀誦為人解說。此受持讀誦自利也，為人解說利他也。正明一聞信順福尚超於恒沙身施，何況二利俱備之者，則其人福愈難較矣。此以要下，初由略以較多。既難比勝，今自廣以至要，故云以要言之。意謂設具足讚歎終不可窮，以略而言亦有不可心思、不可言議、不可以多少稱、長短量，實無邊涯際畔之功德也。

應知如此內施，雖事大時長，乃福感有漏。苟能隨順般若，則自他俱利，果證菩提。是無漏法施之功，豈可以有漏生死身而較量哉。如來為發下，承上而言。謂此經具不可思議功德者，以為發大乘心者說故，為發最上乘心者說故。若據起信，其大有三，謂體、相、用也。復恐濫權，故以最上揀之，所謂一佛乘也。以大乘則通收迴小向大，漸機人也。最上乘則指不歷階級，圓頓人也。

△二、廣說福三：一、正明廣說功德。

若有人能受持、讀誦、廣為人說，如來悉知是人、悉見是人，皆得成就不可量、不可稱、無有邊、不可思議功德，如是人等即為荷擔如來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此勸持廣說，以顯功德也。謂此經既為大乘人說，然能受持廣說，具二利之德，則此人亦大乘人矣。言廣說者，於人非止一二，於經非止四句，所謂向稠人廣眾之中，建大法幢，普施般若法雨也。然則此人之功德，非心所測，非口所宣，唯有如來能悉知見，降斯已還，皆莫能識。何則？以此人既能自利利人，即為荷擔如來無上菩提故也。在背為荷，在肩為擔，言如是二利之人，方是任重致遠，代佛擔担，替佛行道者也。

△二反顯樂小不能。

何以故？須菩提！若樂小法者，著我見、人見、眾生見、壽者見，即於此經不能聽受讀誦、為人解說。

此反顯也。正明不能以般若為己任者，則非大乘之器。問：佛心平等，施法亦然。云何上說，惟為大乘，與最上乘耶？答：樂小者，自不能聽信受持，並廣說耳。所謂一日之價，以為大得。何暇於留心法王大寶哉？以其樂小之流，四相未空，法執未除。愛樂小果，著相憍慢。躭著虛妄，深戀不捨。焉能向此般若經中，於離相無住之義，而肯聽信乎？且聽信尚然不能，焉能受持讀誦，廣為諸人解說其義趣乎？正明小機，決不能受持廣說耳。今既能聽受讀誦，為人解說，非樂小者可比。寧不謂之大乘人，最上乘人，為荷擔菩提者乎？

△三、結指經處當供。

須菩提！在在處處若有此經，一切世間天、人、阿修羅所應供養，當知此處即為是塔，皆應恭敬作禮圍繞，以諸花香而散其處。

此勸護法當供其經也。須菩提下，在在乃經在所在，處處即經處之處也。此皆領前無住章中隨說是經乃至四句，當知此處一切天人皆應供養如佛塔廟也。言恭者即作禮圍繞，而敬者即以諸香花等，此即依正而表恭敬也。塔乃藏應身舍利之所，而此經乃藏法

身舍利之處，所以益當供之也。問：前既有此，何更重說？答：前明無住之義，言經處與人皆應供養；此明無住妙用，經處及人寧不然哉？且前云如佛塔廟，茲曰即為是塔，而即之與如較前為更親切也。文義各別，故不重也。

△二、滅罪用三：一、正明滅罪玅用。

復次，須菩提！善男子・善女人受持讀誦此經，若為人輕賤，是人先世罪業應墮惡道；以今世人輕賤故，先世罪業則為消滅，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此顯持誦有二不可思議也：一者、以輕易重，能回定業，則報不可思議；二者、當得菩提，則果不可思議。此釋持經有不得勝福之疑。復次，須菩提下，謂此經既為發大乘并最上乘者說，而持說之人又具不可思議功德。凡經在處，即是佛塔，則一切天人應當恭敬。此皆如來真實誠言，信固然矣。如何現有善男子、善女人在那裏受持、讀誦，不唯不得人天恭敬，而反被世人輕賤者，何也？所謂輕則不重，賤則不尊矣。然則輕賤事有多種：或行嫉妬，或生忌嫌，或懷瞋而加謗，或倚勢而欺凌，甚而刀杖、瓦石、拳脚相加，是皆輕賤之事。以此觀之，經功何在？釋云：是人先世罪業也。以其人未識佛時，未聞法時，未遇僧時，未持般若時，且莫說是人前生多世，即今生以先半世之中，能保其皆造福而不造罪業乎？既有罪業，則將來之世，應墮惡道，受苦無窮。言惡道者，即三惡道，乃地獄・餓鬼・畜生也。今以持經功德，轉重報令輕受，轉生報、後報令現受。由今世被人輕賤，則先世所造之罪業，即借此而消滅矣，不復更墮三塗，豈非般若之殊勳哉？然且不止滅罪，由此修習，當得成佛，故云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言當得，正謂今雖不得，當來必得也。豈可因人輕賤，遂謂持誦無功？以此觀之，則轉罪報而得佛果，應亦愈知此經之妙用矣。

△二、兼顯經功妙用。

須菩提！我念過去無量阿僧祇劫，於然燈佛前，得值八百四千萬億那由他諸佛，悉皆供養承事，無空過者。若復有人，於後末世，能受持讀誦此經，所得功德，於我所供養諸佛功德，百分不及一，千萬億分・乃至算數譬喻所不能及。

此顯經功妙用，不可思議也。須菩提下，乃舉福較慧也。我，即法身真我。念，即明計不忘之謂也。阿僧祇，翻無央數，十大數之一也。然曰無量阿僧祇者，即三無央數也。葢我世尊，自為廣熾陶師，遇古釋迦，開導發心，修習佛果。至第一僧祇劫滿，遇寶髻如來。二僧祇滿，遇然燈如來。三僧祇滿，遇勝觀如來。今云然燈前者，即未見然燈之前也。那由他，乃第九數，數當萬

萬。供養，約四事言。承事，謂躬承奉事，順教無違。空過者，謂如上諸佛，不曾空過一佛，而不供養承事者也。此正世尊以自己因中，供養諸佛，如是之多，且無一佛空過，而其福德，誠不可量。若與末世持經相校，皆不及一。何則？供養諸佛，事屬有為，乃可思議也。受持般若，功屬無為，故不可思議耳。是則經功妙用，可勝道哉。

△三、總結經功妙用。

須菩提！若善男子．善女人，於後末世，有受持讀誦此經，所得功德，我若具說者，或有人聞，心即狂亂，狐疑不信。須菩提！當知是經義不可思議，果報亦不可思議。

此總結上離相無住二章，以明果報經義，皆不可思議也。正謂上來我說善男子等，這種校量不及的功德，尚猶略說，若其具說，恐人難信，反生疑惑。言狐者，乃狡獸耳，即野干也，其性多疑，以冬渡冰河，且走且聽，冰下水無流聲即進，有聲即退，因其進退不一，以喻疑者，此名般若福勝，劣根者未可具聞，恐狂亂不信，致招謗法之愆，茲但少分說之耳。何則？以此經之義理，乃明實相離相無住真心，甚深難思，即受持之者，所獲果報，具屬無漏無上，故不可得而思議者也。

然則經文至此，較量五重兩次，外財兩度，內施一番。佛因至是，較量已極，不可更較，故云乃至算數譬喻所不能及。須知後文雖有較量，不過隨事便舉。或一三千界寶，或如須彌寶聚，或阿僧祇界寶，皆不如上文之次等者，此有二義：一則恐淺識聞之，難以信受，致有謗毀之罪。二則於前離相無住二章之中，既以廣較，則後之發心無法功德之大，可以例知。雖不如前次第淺深，其義更遠。以有是經義不可思議，果報亦不可思議，而轄之矣。以上首示降住其心，歷彰般若妙用竟。

金剛般若波羅蜜經心印疏卷上

大清欽賜雲南法界寺講經廣陵沙門溥畹述

△次明菩提無法，正顯般若本體三：一、正明菩提無法二：一、當機躡問。

爾時，須菩提白佛言：世尊！善男子．善女人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，云何應住？云何降伏其心？

此問初發菩提心也。良以欲發菩提心者，必先降伏妄想執著，而安住般若無住真心，方為穩當。設或不然，而此妄心不能降伏，處處攀緣，頭頭染著，則與無住之理有相乖角矣。是以世尊先答降伏，次明安住。意謂苟能安住無住，則妄想執著之心，不待降伏而自降伏矣。若然，則安心已竟，覺道可成耳。故前種種勘驗，展轉發揮離相無住之旨，尚未曾說菩提之心是如何發，無上之道是如何成。當機至此，蒙佛指示離相度生，無住行施，是未降者降矣，未住者住矣。然且不知阿耨菩提之心，果有所發無所發耶？無上正覺之道，為有所成無所成耶？是以興問。蓋當機意謂向來請問善男子善女人發菩提心，云何應住？云何降伏？蒙佛慈悲，已為開示。住降之義，我已信解。但發心之義，尚未發明。伏望如來不恪教言，再求伸釋。庶令而今而後，這般善信男女，於阿耨菩提之法，以便發心修證也。

△二、世尊直答三：一、躡前住降無法。

佛告須菩提：善男子．善女人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，當生如是心：我應滅度一切眾生。滅度一切眾生已，而無有一眾生實滅度者。何以故？須菩提！若菩薩有我相．人相．眾生相．壽者相，即非菩薩。

此躡前降住，為將答發心無法之端也。者之一字，即指發心人也。當生之生，即生發之生。是心者，承上指下。承上，則逆指前文無住行施，并應無所住而生其心，亦即應生無所住心之心也。蓋佛意云：此理已明，何須再問？況我已說，菩薩但應如所教住。而發心者，應發如是無住之心，即是菩提之心。是則住無所住，無住而住，方為真住。心既無住，法豈有實？而無住之法，是為如是。指下，則降心之法，亦不過度生離相而已。須知此中，正明菩薩上求下化之心也。若上之無住行施，乃上求也。此之離相度生，即下化也。經云。我應滅度一切眾生等。正下化之事也。

我應二字，乃教其度生為己任也。何則？菩薩之道，利物為先。自雖未度，先度人者，菩薩發心，故云我應滅度一切眾生。即前

文當生如是心，我應滅度一切眾生等。言滅度一切已，已即盡也。正明菩薩度生時，必先了知生佛平等，一如無二，故度盡一切，而實無眾生得滅度者。何以故下，徵釋。以一切眾生俱涅槃相，不可更滅；一切眾生俱菩提相，不可復得。佛乃已證之眾生，生即在迷之諸佛。所以真如界內，絕生佛之假名；平等性中，無自他之形相。菩薩雖知平等實際，不受一塵，而不妨佛事門頭，不捨一法。以是義故，做出空花佛事，啟建水月道場，降退鏡裏魔軍，證得夢中佛果。是以諸佛時時度心內眾生，眾生時時成自性諸佛。故佛雖度盡眾生，而實無一生可度，不過示其本有，令復本覺而已。此如醫者之治目，但去其翳，非別與光明也。

何以故下，乃徵出度生離相之義。謂何所以故說滅度一切眾，而實無一生滅度者，何故？以菩薩但萌一念能度之心，即有我相。彼為所度，即是人相。能所不忘，乃眾生相。躭著是法，為壽者相。若然，則與顛倒凡夫有何異乎？故言即非菩薩。此正反顯度生菩薩，必達心佛眾生三無差別，決離我等四相也。既能離相，則降心之法，亦不過如是而已矣。

△二、正明發心無法。

所以者何？須菩提！實無有法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。

此方正答無法發心也。所以者何，乃釋上文一有我等四相，即非菩薩之義。意謂菩薩之所以稱菩薩者，乃覺有情也。所以上求覺道，下化有情，以能發菩提心，能化有情而得名也。然雖如是，要忘能所始得。須識平等真法界，佛不度眾生。設或不爾，則四相宛然，觸途成滯。故凡要發菩提心者，應知上無佛道可求，下無眾生可度。無佛可求，則不住聖解。無生可度，則不落凡情。由是聖凡情盡，人法雙忘。見到於此，名為發心。證到於此，名為證果。然為菩薩者，初發心時，既實無有法為發心而證果。覺時，則亦無有滅度眾生之法矣。故曰實無有法發菩提心者。

此中實無有法之無字，最為要緊。乃一經之宗眼，不可忽過。不惟無其有，亦且無其無。不但無有法，亦且無無法。若望前降心，則無心可降。住心，則無心可住。於現前，則菩提無法可發。設或望後，則得果無法，得記無法，轉釋無法，度生無法，嚴土無法，達我無法。以此觀之，通前徹後，一卷經文，結穴於此。唯一無字，消歸盡矣。所謂無凡無聖，無染無淨，無高無下，無虛無實。故云實無有能度所度，能施所施，能降所降，能住所住。苟能達此無法之法，方是菩薩發菩提心也。

故後文云：通達無我法者，如來說名真是菩薩。良有味焉。言發者，謂顯發也，亦生發也。者之一字，乃指其人，即能發心者。

以此心體，原無一法，不過以無我無人，修一切善法，藉此以顯發耳。正謂無法而發，發而無法也。故知菩薩最初發心時，尚無有法，而至度生時，豈轉有法哉？嗟夫！善財！若解如斯旨焉，向南詢五十三。

△三分、示因果無法二：一、約果，三：一、得果無法。

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如來於然燈佛所，有法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不？不也，世尊！如我解佛所說義，佛於然燈佛所，無有法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佛言：如是，如是！須菩提！實無有法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此佛引自為證，以實前說之不虛也。謂汝聞我說實無有法發菩提心，於汝意地之下，是為云何曉解？還將謂有法發菩提耶？向下問辭，乃世尊用白拈手段，所謂避實擊虛，打草驚蛇也。何則？欲明菩薩無法發心之旨，遂將自己無法得果為問。正是勃鳩樹上鳴，意在蔴園裏。既知如來昔於然燈時，實無有法得果，則知菩薩今於釋迦處，亦無有法發心。故云如來於然燈所，有法得菩提不？

此所重者，正在法字。且與前問然燈之事，言雖彷彿，意不雷同。彼曰：於法有所得。不是知於法，義屬於他，是心外見。此之有法，義屬於自，乃內心之障。下以不之一字而詰問者，正是要顯實無有法發菩提心也。不意當機果是具眼衲僧，妙契佛心，即對之曰：不也。此為問處分明答處親。雖然如是，須識當機言中影響，句裏春秋，非同向者之不也，不可不辯。

蓋空生意謂發乃初心，其位屬因；得是後心，其位屬果。初既實無有法發心，後豈有法得果？是故以前解後，將後證前，決定其義，故曰不也。然如我解者，此又尊者轉身句子，足見其活潑處也。意謂若論如來現今成佛，由得菩提而來，似乎不可言無。但我解無法發心之義，以是推之，則又似乎無法得菩提矣。總之，不肯硬作主張，故云如我解也。如來見其徘徊觀望，因為印證，決定其旨，免有猶豫，故曰如是。連言如是者，然之之辭，明其所解已當，不必躊躇矣。何則？因聞無法以發心，而解無法得菩提，則始終如是，因果如是，毫釐不爽，真所謂發心究竟二不別矣。

向下世尊恐伊首鼠，語仍兩可，故告之曰：須菩提！當知我如來得菩提時，實無有法。只此實之一字，乃是千金不易決定之辭，正是山王可動此字難，更實實在在無一法也。

△二、得記無法。

須菩提！若有法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，然燈佛則不與我授記：汝於來世，當得作佛，號釋迦牟尼。以實無有法得阿

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是故然燈佛與我授記，作是言：汝於來世，當得作佛，號釋迦牟尼。

此正反釋上文，以明得記所以。然我世尊恐其眾生不能深信發心無法之旨，是以再拈本因，展轉伸示。故曰若我有法得菩提者，則然燈佛必不與我授無生記，云此摩那婆當得作佛，號釋迦牟尼矣。須知若有法得菩提，乃反說也，正顯此實無有法得菩提耳。梵語釋迦，此云能仁，亦云能忍。設有法見，何名能忍？見相發心，何名能仁？梵語牟尼，此云寂默。若實有法，彼佛即傳，何記當來？然且彼與我受，三業皆動，何得名寂？若有所付，必有所囑，云何名默？是知能仁者，蓋謂心性無邊，含容一切。能忍者，以不見有少法生，亦不見有少法滅，所謂深契無生法忍者也。寂默者，乃是寂而常照，照而常寂。寂照互融，正為說時默，默時說。故說而無說，默亦非默。直至心行路絕，語言道斷，妙入無為，深達無法無非法之旨，方獲斯記，而得斯嘉號。真所謂名下無虛矣。以是義故，則知菩提非關發心而後有，亦非解脫而後得。佛果尚爾，因心亦然。則實無有法之義，斯可明矣。所謂金屑雖貴，落眼成塵。但有一法，則非平等真如，實際理體矣。

△三、轉釋無法二：一、法釋二：一、正釋無法。

何以故？如來者，即諸法如義。若有人言：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須菩提！實無有法佛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此轉釋上文得記無法的所以。此何以故下，徵釋。謂何所以故，定要實無有法，方纔得記耶。蓋然燈記我名佛，是法身第九號。記我名如來，是法身第一號。然法身之外，別無一法，名為如來。言如來者，即諸法如義。此正老漢自稱而自釋，真所謂憐兒不覺醜也。諸法如義者，即陰處界等諸有為法之真如義也。佛證此理，名曰如來。然此一名，通乎凡聖。但眾生妄想執著，蓋覆真如，名為如去，須知去而未去也。諸佛以離相無住之智，徹證真如，名為如來，應知來而無來也。故知其如本不來，來自如矣。正謂開池不造月，池成月自來。良以一切眾生，來而不如。出世小聖，如而不來。即權位菩薩，雖如而未能盡如，縱來亦未能盡來。唯佛與佛，方能盡如盡來耳。盡如則盡真如際，盡來則空有情界。由是義故，方名如來。此從真如實際中來，即諸法之如義也。

若有人言下，謂有世人不知如來之名，是諸法中真如之義，將謂別有一法得菩提者，始名如來。若是，則差之毫釐，失之千里。非知如來之義者，以如來乃從諸法如義中來，則一切時，一切處，無不是如，無不是來。所謂如不住如，無往而弗如；來亦無

來，無來而不來。是則事事皆如，法法具來，而然燈佛安得有法可與？然我亦焉能有法可得？故曰：須菩提！實無有法得菩提也。此中所重，正在得字。所謂無上正等正覺者，即真如之異名也，乃人人本具。設或了得平等真如，則事事物物，無欠無餘，無所缺少，無可加添，故曰無上。識取此理，因地幻修，果中幻證，頭頭總是，物物全彰，稱之正等。苟能了悟真如，頓空四相，徹證三空，似蓮花開，如睡夢覺，即名正覺，非真如外別有此無上正等正覺之可得也。故佛決之曰：實無有法得菩提也。

△二、釋法非法。

須菩提，如來所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於是中無實無虛，是故如來說一切法皆是佛法。須菩提，所言一切法者，即非一切法，是故名一切法。

此雙釋上文。以無實無虛，釋無記荊中而得記別也。以一切法皆是佛法，釋諸法如義也。故云須菩提，如來所得阿耨菩提之法，即心佛眾生三無差別之理。於是之中，無欠無餘，所謂在聖不增，處凡不減，平等真如，實相妙法，不可以色相見，不可以言說求，故曰無實。此上文所以言實無有法，以有法不得記者此也。然亦不異色相外別有平等真如，不離語言外別有實相妙理，故曰無虛。此上文所以言是故然燈佛與我授記，作是言：汝於來世，當得作佛，號釋迦牟尼。以無法而得記者此也。

是故二字，躡上如來說。一切法者，即陰處界等世間之法。皆是佛法者，謂即如義故。此正釋如來者，即諸法之如義也。即楞嚴云：如是五陰六入，從十二處至十八界，皆如來藏妙真如性。須菩提所言下，結成無實無虛之義。

蓋說一切法者，無非為一切心。心即是法，法即是心。是故如來稱性而談，一切世間山河大地、草木叢林、松直棘曲、鵠白烏玄，皆真如心中自性佛法。故法華云：資生業等，皆順正法者是也。所謂無明實性即佛性，幻化空身即法身，則無一法而非真如。正是世諦語言皆合道，誰家絃管不傳心。故佛依俗諦而言一切法也。即非者，正是不可執一切法皆是真如佛法也。若謂法皆佛法，即爾目前一一指陳，法法之中何者為佛，那是真如。以一切諸法體性空寂，本來無有世界眾生，故云即非一切法。此佛依真諦而說也。是故等，正明一切法皆是佛法。所謂染淨聖凡、情與無情、世出世間一切諸法，無非佛法。正是青青翠竹。鬱鬱黃花、高高之山、溶溶之水，無一法而非真如佛法也。此依即俗即真中道第一義諦而說也。固知一切非一切，則無實矣。一切即一切，則無虛也明矣。亦說佛於然燈佛所，無有法得，故曰無實。由無所得，而今日得以成佛，名釋迦牟尼。此所以為無虛也。

△二、喻釋。

須菩提！譬如人身長大。須菩提言：世尊！如來說人身長大，即為非大身，是名大身。

此以喻結法也。前文以須彌大身，喻結應無所住而生其心。此復以非身大身，喻即非一切法，是名一切法，以結實無有法發菩提心也。蓋佛說譬如人身長大，配上文所言一切法，喻真如法身徧在俗諦，具無量功德，名大乃相大也。須菩提言：世尊！如來說人身長大，即為非大身，配上文即非一切法，喻真如法身離一切障，獨居真諦，名大為用大也。是名大身，配上文是名一切法，喻真如法身即俗即真，有相有用，名為妙大，是體大也。故論云：非身者，無有諸相。是名大身者，有真如體，名妙大身。

問：經文纔舉譬如人身長大，佛言似尚未竟，當機何得平空攔住言：世尊！如來說人身長大，即為非大身，是名大身。若是，則當機豈不鹵莽乎？答：查餘五譯，文勢皆然。審其所以，知非當機答辭，乃佛拈前無住章中當機已解之文，為此中結證之辭。如曰：我說一切法，即非一切法，是名一切法。以明真如法身，非大為大。曾對汝說，譬如人身長大。汝須菩提言：如來說人身長大，即為非大身，是名大身。汝既知前無住為大，應亦知此無法為大，更復何疑？此正喻結實無有法也。

△二、約因三：一、明度生無法。

須菩提！菩薩亦如是，若作是言：我當滅度無量眾生。即不名菩薩。何以故？須菩提！實無有法名為菩薩。是故佛諸一切法，無我．無人．無眾生．無壽者。

此示實無有法名為菩薩，應前當生如是心也。由上如來引已於然燈佛時，實無有法發菩提心者，為菩薩作則，故茲特示云，菩薩亦復如是，設作一念，我能度生，則非菩薩，何則，以其有生可度，則能所不忘，四相宛爾，何得名之為菩薩，故云即非菩薩。然則如何方為菩薩耶，須菩提，應當了知，若據實而言，須破三執，證三空，了諸法如幻，全一平等，真如實相妙體，除此之外，實無別有之法，方得名之為菩薩也。以是義故，佛說一切法，既一切法皆是佛法，則無復四相矣，故云是故一切法，無我人等相，以我人等無故，則能所俱空，並其俱空亦空，實無一法當情，則菩薩雖終日度，而無一生之可度，雖終日說，而無一法之可說者，此也，斯正菩薩度而無度，無度而度也。

△二、明嚴土無法。

須菩提！若菩薩作是言：我當莊嚴佛土。是不名菩薩。何以故？如來說莊嚴佛土者，即非莊嚴，是名莊嚴。

此示真如自性法身地上，亦無所嚴之土。故言須菩提，若使上求下化菩薩，凡萌一念能所，謂我能莊嚴佛土，是自誇其德，自伐其功，即為三輪不泯，四相全具。何得謂之上求大覺，下化有情之菩薩哉。故言即非菩薩也。何以故？徵釋謂既真如自性菩提法身，不可以言莊嚴。何所以故？如來尋常又教菩薩修六度，化眾生，莊嚴佛土耶。以尋常教莊嚴者，乃就俗諦明真如法身有莊嚴也。今日說即非莊嚴者，是就真諦說真如法身本來清淨，猶若太虛。若欲莊嚴，即是為混沌以開竅，代虛空而畫眉，可謂無事生事矣。須知心淨土淨，將甚莊嚴。故說即非莊嚴。此明當體全空也。是名者，乃就勝義第一義諦，明真如法身不落有無，遠離凡聖。雖無莊嚴，然亦不廢莊嚴。故云是名莊嚴。是於無莊嚴中而說莊嚴也。正教菩薩以遊戲神通，淨佛國土，成就眾生耳。

△三、明達我無法。

須菩提！若菩薩通達無我．法者，如來說名真是菩薩。

此結菩薩實無有法也。正謂度生莊嚴，展轉推窮，實無有法。然則須菩提！凡言有生可度，有土可嚴，即不名菩薩者，何也？以能通達無我法者，方是菩薩。設言有生能度，則不達眾生性空，若云有土可嚴，是不達諸法性空，是則三執具而三空隱，安得謂之菩薩？故云即不名也。今既於此通得眾生性空，自無我執，達得諸法性空，自無法非法執，是三執破而三空顯，故如來說真是菩薩。此中經文，應云通達無我無法，其義始足，以秦譯尚減略一無字耳。且經文有三番即非菩薩之語，初約能發心，次約能度生，三約所嚴土，皆反顯不得人法俱空，即非菩薩。至此文義皆極，故順結之曰：若果真是菩薩，自必人法俱空，方名真是。

然真是二字，翻前即非。此佛語照應之妙，如珠之走盤，獅之擲兒，一點不放空也。言真是菩薩，則能通達此法。所謂通則無物可壅，達則無法可礙。正是一竅虛通，八面玲瓏。無象無私春入律，不留不礙月行空。若爾，方是通達無我．法者，不入世間妄情，不落出世聖解。此則為真實發菩提心之真菩薩也。設不達此，則不得名菩薩矣。

△二、直顯般若本體二：一、審示三：一、約知見圓明三：一、示佛見圓見。

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如來有肉眼不？如是，世尊！如來有肉眼。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如來有天眼不？如是，世尊！如來有天眼。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如來有慧眼不？如是，世尊！如來有慧眼。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如來有法眼不？如是，世尊！如來有法眼。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如來有佛眼不？如是，世尊！如來有佛眼。

此因前文說通達無我無法真是菩薩，恐其菩薩未識真如不變而妙能隨緣之義。或執之曰：無我無法，只此就是真菩薩矣。將謂究竟。要知雖無生法二執，若一執定以此為是，則又坐在俱空境上。正是雲門道的法身有兩般病：到得法身邊，為法執不忘，己見猶存，是一；直饒透得法身，放過即不可，仔細檢點將來有甚麼氣息，亦是病。故文殊暫起法見，如來威神攝入二鐵圍山者，此也。此正為只知寂然不動以為了當，庶不解感而遂通的道理，豈不向死水裏淹殺耶？故佛歷歷審問以發明耳。良由如來圓具五眼，故能徹見三心，以心非心，則眾生性空。悟得此理，雖是終日度生，而實無眾生可度。斯教菩薩雖無我法，不妨稱性起用而熾然度生也。故說如來五眼不離眾生肉眼，正顯生佛平等，以證上文是故如來說一切法皆是佛法之義也。

此先問云：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如來有肉眼不？且道瞿曇老子為甚麼發此一問？向下當機意謂縱觀如來青蓮花眼亦在佛面，故云：如來有肉眼。這是甚麼意思？豈有三界大師、四生慈父尚不知平日具眼不具眼，轉向當機口角邊覓消息、討下落耶？蓋我世尊良有深意，所以道：如來還有肉眼不？只此一問，將箇般若本體、平等真如滿盤托出矣。何則？以當機答有肉眼。既有肉眼，則我如來不異凡夫；且凡夫亦有肉眼，則凡夫何嘗非佛？故云：有肉眼，是明生・佛平等之道也。

又問：如來有天眼不？蓋當機意謂佛號天中天，豈無天眼？故云有天眼。則我如來何異諸天？且諸天亦有天眼，何異於佛？此明天・佛平等也。

次又問云：如來有慧眼不？此慧眼即小乘聖人具者，故經云：我從昔來所得慧眼是也。而當機謂佛乃聖中聖，烏得無慧眼？故答之曰：有慧眼。既有慧眼，則我如來何異小聖？然且小聖亦具慧眼，則小聖與佛何殊？此正顯小大平等也。

而更問云：如來有法眼不？當機意謂佛號法中王，烏可無法眼？故云有法眼。既有法眼，則我如來何異菩薩？然則菩薩亦具法眼，又且菩薩與佛何別？此明因果平等也。如來至此，更復問曰：如來有佛眼不？當機謂三覺圓明，稱之為佛，奚無佛眼？故答之曰：有佛眼。既有佛眼，則我如來與諸佛無異。且諸佛亦具佛眼，於我如來無別。此顯唯佛與佛，乃能究盡諸法實相，佛佛道同也。不唯佛與諸佛是同，亦且在凡同凡，在天同天，在聖同聖，在菩薩同菩薩，在諸佛同諸佛。所謂溪山雖別，風月是同。正明平等真如實相本體，在聖不增，處凡不減。是故如來說一切法皆是佛法者，此也。然上五眼，若局而論之，則各有揀別。所謂天眼通非礙，肉眼礙非通，法眼唯觀俗，慧眼了真空，佛眼如

千日，照異體還同。以是義故，後後勝於前前，而前前劣於後後。故凡夫唯一，天人通二，小聖具三，菩薩有四，唯佛具五。所以徹見真如，生佛情空，一相平等也。

△二、示佛知圓知。

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如恒河中所有沙，佛說是沙不？如是，世尊！如來說是沙。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如一恒河中所有沙，有如是沙等恒河，是諸恒河所有沙數佛世界，如是寧為多不？甚多，世尊！佛告須菩提：爾所國土中所有眾生若干種心，如來悉知。何以故？如來說諸心皆為非心，是名為心。所以者何？須菩提！過去心不可得，現在心不可得，未來心不可得。

以上文明佛能見之眼，此明所見之生心也。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如恒河中沙，佛說是沙不？乃即事以驗證也。如是世尊下，即當機證信。佛具肉眼，不異凡夫。以凡夫說是沙，佛亦說是沙。然凡夫但知是沙，不知一河之沙數有多少，佛則知之。此佛所具肉眼，雖然示同凡夫，而凡夫不可及也。

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下如一恒河中所有沙等，此驗佛有天眼也。一恒河長四十里，其中沙細如麵，有一沙派一河，派盡其沙，則恒河之多無量無邊。恒河沙以派世界，有一沙計一世界，每一世界各有三千大千之數，則世界復成無量無邊。在諸天眼，縱能知一河沙足矣，而況沙等恒河，復派沙等世界，而界復各具三千大千之數，則諸天之眼不能及矣。然佛雖曰天眼則能盡見，正謂山河天眼裏，世界法身中，雖佛示同天眼，而諸天之所不能及也。然佛告須菩提下，明佛具慧眼之實。言國土者，即世界也。謂無量無邊？沙數世界，每一世界有若干眾生，一一眾生有若干心性，在二乘慧眼縱有他心亦不及此，而佛雖示同慧眼，無分情器一切悉見，此所以超乎二乘，而二乘之慧眼不可得而比也。何以故下，徵明佛具法眼之實。謂何所以故？沙界生心佛悉盡知虧？以眾生心行雖多，不過以顛倒妄識為心，皆非真實常住之心，故曰如來說諸心為非心也。是名為心者，正言妄識原無實體，徒有心名而已。在菩薩雖具法眼，尚未徹見生心皆妄、諸法盡空，然佛雖名法眼而能盡知盡見，故法華經云：我是一切知者、一切見者，乃至汝等天人皆應到此覲無上尊。以是而觀，則菩薩法眼却又不可及矣。

所以者何下。徵釋非心為心，以證佛具佛眼之實。謂如是沙界無邊，眾生無量，心性若干，佛悉知之者，何也？良以一切眾生，三世遷流，妄想之心，原無實體，皆不可得也。故云過去、現在、未來，皆不可得。言過去已滅，未來未至，現在不停故也。

古德有云：三際求心心不有，心不有處妄緣無，妄緣無處即菩提，生死涅槃本平等。應知佛眼乃五眼之最，求其致極，不出覓三世心不可得處而見。所以前章諄諄教菩薩發心度生嚴土皆不可得的，實無有法而為心者，此也。故可禪師求達磨安心，磨云：將心來，為汝安。可云：覓心了不可得。磨云：為汝安心竟。即德山向婆子買油糍點心，婆問：三心不可得，汝點那一心？德山無對，迨至龍潭吹滅紙燈始悟。雖然，也只會得箇不可得心現前。諸人且道：不可得心畢竟是箇甚麼？切莫作麻三斤、乾屎橛會。若是恁麼見解，則早落可得心；直饒不恁麼，亦落可得心也。

△三、示實福非福二：一、明有實非多。

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若有人滿三千大千世界七寶以用布施，是人以是因緣得福多不？如是，世尊！此人以是因緣得福甚多。

此承上文，謂我言三心皆不可得。於汝須菩提意下云何？設若有人，以不可得心為因，用滿三千大千七寶為緣，布施與人，此人以是因緣，得福多不？當機謂：如是，世尊！此如是者，正明以不可得心，如於真如性空之是，故應和同聲而答之曰：如是，世尊！此人既以不可得心為因，用七寶布施為緣，且布施七寶，復不住相，則福感無漏，誠甚多矣！此言甚多者，以七寶布施，縱雖住相，其福已多，況不住相，則所感福德，豈不甚多者哉？他譯此甚多下，皆有佛言：如是，如是！秦譯略此。或問：心既不可得，則修福亦不可得，如何能得甚多福德？此云何通？答：豈不聞乎？犀因玩月紋生角，象被雷驚花入牙。蓋月非有意於犀，而犀玩之生紋；雷非有心於象，而象驚之起花。以是類推，如雷長芭蕉，鐵轉磁石，皆無有心，而有是力。物既尚爾，理何不然？是知不可得心，為不得之得，乃大得也，故言甚多，復何疑哉？

△二、明無實乃多。

須菩提！若福德有實，如來不說得福德多；以福德無故，如來說得福德多。

此如來就當機答福德多處，急轉一語，令其升堂而入室也。須菩提，若福德有實，如來不說得福德多。此正明大千寶施，若出有心，皆染污行，獲福有限，且亦不實，如來必不肯說得福德多。以上反顯有心非實，福亦不多，以福德無故，如來說得福德多者，此順釋也。所言多者，以是不可得心，而行於檀度，深達福德，其性本空，毫無希望。要知雖不期福德，而福德自成。正猶空谷風雲然，谷不與風雲期，而風雲自至。亦如深山草木，而山不與草木約，則草木自生。是知以不可得心，無住行施，其所得

福德，乃無漏無為無上之果，故云甚多。此中無字，正是離相無住之無，故如來說福德多也。然此正明佛具五眼，徹見三心，一切眾生，事理二行，福德淺深，悉知悉見也。以顯平等本體，不可以有心求，亦不可著無心冥，乃教吾人一念不生，則全體皆現，所謂不可得中恁麼得也。

△二、約色相言說三：一、示即色非色。

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佛可以具足色身見不？不也，世尊！如來不應以具足色身見。何以故？如來說具足色身，即非具足色身，是名具足色身。

此釋上文若福德有實則不說多，以福德無故如來說多也。須菩提！於意云何下，謂世出世間福德之多莫過於佛，所謂萬德莊嚴、百福相好，可謂多矣。故拈色身見，審欲令當機知此福德有實則不說多之所以也。故云可以具足色身見不？空生對曰：不也，世尊！只此一答，是福德有實不說多之義，則不待辯而自明矣。故決之曰：如來不應以具足色身見。此正顯佛非色見。蓋清淨法身猶若虛空，應物現形如水中月，豈可以色見哉？此正顯福德無實如來說多耳。言具足者，即成就八十種隨形好也。而言八十種者，名載法數，茲不繁述，需者查之。此明無好不具、無相不足。言色身者，即如來應身也。雖然，無相不具、無好不足，亦不出乎色法，故言色身也。以此觀之，則如來具足色身尚屬有為，猶非一塵不染般若本體，而況三乘六道之色身乎？當知一落色身即屬有為，而非無為之本體也。故下徵釋，謂如來尋常說色身萬德莊嚴、百福相好者，此何以故？以佛順俗諦說具足色身，順真諦說即非具足色身，順中道第一義諦說是名具足色身。此中說不應以具足見者，乃就真諦而言之也。

△二、示即相離相。

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如來可以具足諸相見不？不也，世尊！如來不應以具足諸相見。何以故？如來說諸相具足，即非具足，是名諸相具足。

此承上文，不惟色身如此，即其色相亦然。所言相者，即華嚴相海云：如來頂上有三十二眾寶莊嚴相，其次眉間眼鼻各一相，舌有四相，口有五相，齒間唇頸各一相，右肩二相，左肩三相，胸臆一相，吉詳左右邊共十相，左右手共十三相，陰藏一相，兩臀兩脞左右伊尼鹿王腨共有六相，寶腨上毛一相，兩足共十三相，以上共九十七種大人相也。若廣而論之，則如來有十華藏世界海微塵數大人相，一一身分眾寶妙相以為莊嚴，所謂相相無邊，無一相而不具足，故云具足相也。此報身也。雖然，相好莊嚴亦屬有為，非同法身離相清淨真如平等自性般若本體。如來之像尚然

乃爾，何況九法界之相乎？要知一落有相，即非離相法身般若之本體矣。故當機答曰：不也，世尊！不應以諸相見也。然復徵云：如來尋常說具足相並相海無邊者，此何以故？以佛順俗說，具足順真說，即非順中道說，是名此說不應者，亦就真而說也。須知佛相既非，則一切俱非，不妨俱非亦非，正是行到水窮處矣。到得這裏，則色色真如，相相實相，所謂坐看雲起時也。若然，則不但佛身是名法身實相，即九界身相亦皆法身實相矣，寧非平等真如般若本體者哉？

△三、示即說非說。

須菩提！汝勿謂如來作是念：我當有所說法。莫作是念。何以故？若人言：如來有所說法。即為謗佛，不能解我所說故。須菩提！說法者，無法可說，是名說法。

此復承前二章，謂不但身相非身相，即說法亦非說法也。恐當機意謂色身相好既不可得，然則現在祇園會上說法的這個黃面老漢，却又是誰聾？以故世尊乃呼名而告之曰：須菩提，汝勿謂如來有所說法。勿者，禁止之辭，猶云不可也。謂者，乃私竊而評議也。須知佛本無念，汝若謂如來作是念，則不可耳。何則？佛所說法，無非應機而談，遂見如來有所說法。若在法身地上，原無能說之者。蓋法不自說其法，如眼不自見其眼也。即雖應機說法，實無能說之心。正由無念，方能說法。謂作是念可乎？故佛誡之言：莫作是念。蓋上之作念，乃是勿謂佛作念。此之作念，係佛誡當機也。言作念者，所謂起心動意曰作，明記不忘為念。正言汝等不可起心動念，私竊品題，將謂如來有所說法。何所以故？設若有人私竊謂言：道我如來有所說法。若爾，不唯不是讚佛，乃真謗佛也。以佛所說之法，無非對症發藥，原無定在，不過去眾生執著之病耳。若眾生病除，則藥亦棄。若謂如來有一定空有等法，豈非謗佛而何？不唯謗佛，亦且不解如來所說之義矣。以是義故，所以誡爾須菩提，莫作是念也。

然在如來現相說法，無非因機施設，皆是向無色相處現色相，而於無言說中示言說。須知言說法者，此如來順俗諦也。言無法可說者，如來順真諦也。言是名說法者，乃如來即俗即真，即空即有，順中道第一義諦也。是皆如來說而無說，無說而說耳。正謂四十九年，不曾說著一字者是也。

△三、約眾生非生二：一、當機起疑問生。

爾時，慧命須菩提白佛言：世尊！頗有眾生於未來世，聞說是法生信心不？

此當機示疑，以問深義也。因世尊據生佛平等真空實相，而明發心無法，得果無法，得記無法，乃至菩薩度生無法，嚴土無法，

達我無法。所以然者，皆由三心不可得也。而況更明佛之色身非色身，相好非相好，說法非說法。當機至此，未免躊躇，是自亦未了，兼為諸人，故興是問。此須菩提加慧命之稱者，以前來深明般若，善達佛慧，妙悟無諍，以慧為命，故云慧命，此自利邊說也。又且謹遵佛命，轉教菩薩，是傳佛慧命，故曰慧命，此利他邊說也。蓋其意謂是法甚深，現在還可，若於末世，頗有眾生聞是上來種種之法，還能信得及不？須識尊者此疑，所謂替人擔憂也。

△二、如來決答非生。

佛言：須菩提！彼非眾生、非不眾生。何以故？須菩提！眾生、眾生者，如來說非眾生，是名眾生。

此正信心不無其人，但人之與人稍不同耳，所以佛言彼非眾生也。正謂末世眾生能信此法，而此眾生即非眾生，乃聖人也。何則？以能信般若即信自心，自心是佛，自心作佛，非聖而何？但其惑業未盡斷，相好未全具，雖是聖人之心，尚局凡夫之相，故曰非不眾生。以其心雖迥出時流，其如形相尚滯生界，故五住未盡，二死未亡，縱達煩惱性空，猶有所知為障耳。故徵釋云：蓋我言彼信心之人，非眾生非不眾生者，此何以故耶？須菩提！要知眾生眾生者，此重言之義，乃是釋上二句。言既非眾生，又曰眾生者何意？下二句正釋，謂如來說非眾生，言非是凡夫眾生，說是名眾生，乃是說聖性眾生也。然聖人亦稱眾生者，不過是名而已，實非凡夫之眾生也。若約三諦分釋者，以此信心眾生已是聖人，尚名為眾生者，是順俗諦之名也。如來說非眾生者，是順真諦聖人之名也。是名眾生者，乃聖凡不二，順中道第一義諦之名也。既云不二，豈非平等真如般若本體者哉？

△二、直顯三。一、善吉呈悟。

須菩提白佛言：世尊！佛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為無所得耶？

此當機呈悟也。因聞色身非色身，相好非相好，說法無所說，眾生非眾生，是能度所度，能說所說，一切皆空，始知實無有法矣。方解半觔原是八兩，故此白言。然則佛得菩提，乃當真為無所得耶？而此耶字，雖似疑辭，却是悟處。當知尊者悟處，也只悟得個無所得耶。夫無所得，方是真得，正所謂無所不得，為極妥極當矣。

△二、如來印證。

佛言：如是，如是！

此如來因當機會無所有得之旨，且極妥當，故印可之曰如是如是，以言其極當也。

△三、正顯本體。二、一自性平等。三、一本無欠餘。

須菩提！我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乃至無有少法可得，是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此伸印證之意。蓋我所以道如是如是者，以無上正等正覺，乃佛自證之理。設有一法可加，則不得謂之無上。有一法可減，則不得謂之正等。若有加減，則不得謂之正覺。因其無欠無餘，故稱無上正等正覺。須知不但無有多法，亦無少法可得也。即阿耨菩提亦無有法，故言是名等。既無一法可以加減，非平等本體而何哉。

△二、本無高下二：一、直示平等。

復次，須菩提！是法平等，無有高下，是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此釋上無少法可得也。謂佛於阿耨菩提無上心法，言無有少法可得者，以是真如自性實相妙法，上與十方三世諸佛平，下與九界眾生等，故曰是法平等。由其平等，是以諸佛雖高，此菩提心法亦無有高；眾生雖下，此菩提心法亦無有下，故言無有高下。由其無高無下，所以在聖不增，處凡不減，故曰平等。若然，豈非真如自性般若本體者乎？此正如來以平等本體，直示諸人也。須知此平等二字，乃佛出世本懷，亦此經之教眼也。若夫序文，著衣持鉢，入舍衛城，次第而乞，此明如來行平等之事也。至於次第乞已，還至本處，收衣而坐，此顯如來證平等之理也。及乎正宗文中，問答發揮，皆如來說平等之法也。即其降心離相，住心無住，乃彰此平等之用也。而至菩提無法，展轉推詳，皆顯此平等之體也。自此之後，雖有多文，無非顯此平等之義也。即當機前來，涕淚悲泣，乃信解此平等之用也。今者復呈菩提無得，正悟入此平等之體也。故知此是法平等一句經文，乃如來畫龍點睛，只要諸人向破壁飛騰而去耳。讀是經者，亦不可不著眼也。

△二、轉釋平等。

以無我．無人．無眾生．無壽者，修一切善法，則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須菩提！所言善法者，如來說即非善法，是名善法。

此轉釋平等所以，正恐當機。意謂理既平等，何用修習？故佛舉此而轉釋也。然雖平等，非謂不修得成正覺。但修有二：一、隨相修，二、離相修。若依隨相之修，則不得菩提。設能達得心法平等，以無我等四相、離相而修一切善法，則得菩提。言一切善法者，即四攝、六度乃至十八不共等法是也。蓋須菩提所言下是名善法，亦空也。謂我所以說一切善法者，此不過順俗諦斷眾生之執無也。我所以說即非善法者，無非順真諦破眾生之執有也。

我所以說是名善法者，亦不過順中道第一義諦破眾生之執亦有亦無、非有非無也。以是而觀，四句既遣，百非斯盡，豈非實相真空、自性平等之體耶？

△三、引事顯勝。

須菩提！若三千大千世界中，所有諸須彌山王，如是等七寶聚，有人持用布施。若人以此般若波羅蜜經，乃至四句偈等，受持讀誦，為他人說，於前福德，百分不及一，百千萬億分，乃至算數譬喻所不能及。

此因上明無修而修，無得而得，平等自性，實相本體。以其經義甚深，故宜舉斯而較勝也。然以山王寶聚不及四句，經文以寶施屬有為善法，此四句乃無為善法，正顯般若為最勝也。蓋此四句所詮之理，乃平等自性也。稍有相應，則妙覺圓明，因果交徹，理事融通，即不持戒而毗尼嚴淨，即不集福而萬德莊嚴，即不出家而出家事畢，即不求佛而成佛有餘。然則也須絕去百非，離却四句始得。不然，則好個阿師，又恁麼去也。此經凡較量以般若為貴者，須知地力不及水，水不及火，火不及風，以其質愈微，則其勢愈重。然風又不及心，以其心無形相也，故其力更不可思議矣。正是千錐箚地，不若鈍鍬一捺耳。

△二、諸相平等五：一、約生佛以顯平等。

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汝等勿謂如來作是念：我當度眾生。須菩提！莫作是念。何以故？實無有眾生如來度者。若有眾生如來度者，如來即有我、人、眾生、壽者。須菩提！如來說有我者，即非有我，而凡夫之人以為有我。須菩提！凡夫者，如來說即非凡夫，是名凡夫。

自此至經終，皆展轉明上文平等之義也。正恐尊者秖知向自性內覓平等，故我如來廓而充之，令伊向法法頭頭識取此理，故自此而下五章經文，以明無住而非真如自性實相平等之本體也。正明能度、所度皆不可得，以成一相平等耳。前云：我於菩提無少可得。又云：無我人四相，修一切善法。然恐當機謂：既修善法，必度眾生；既有能度，必有所度。何謂平等耶？故佛以金剛王寶劍而掃蕩之，曰：須菩提！并及現前一切眾等，慎勿妄議，謂我作念，當度眾生。又復云：須菩提！莫作是念者。正如來珍重之極，誡之至也。

向下徵釋。謂如來修善法，原為度眾生。今教莫作是念。此何以故？良以菩提心法，既曰平等，則生佛皆具，自無高下。然則豈有高為能度之如來，下為所度之眾生？故曰：實無有眾生，如來度者。所謂平等真法界，佛不度眾生。此順釋佛具真如自性平等法界，所謂無我無人修善法也。

若有下。反釋也。謂佛與眾生原是一體，絕無能所。若曰有眾生為如來度者，則能所歷然，話成兩橛，則是如來亦有四相矣。既具四相，豈還得為如來哉？且阿耨菩提之法轉而為不平等矣，有是理乎？此以眾生乃佛心之生，謂生即非生，故言實無有生，所以終日度而無生可度也。以是而觀，則所度空也。

然此如來說有我者下，明能度空也。蓋此中有我之我，乃承上我人之我而來，恐有人謂我既無我等四相，如何又說我為法王，於法自在耶？蓋不知此我乃法身真我，非同四相之我，所謂無我而我，我而無我之義也。而佛尋常說有我者，是順俗流布而說我。然我即非我，奈世間凡夫之人，逐塊尋香，認名取相，將以為實執之有我，是皆錯解耳。在如來分中，則非有我也。經文至此，則能所皆空，生佛平等矣。

須菩提下三句，乃是如來恐人不解凡夫性空，茲故順帶公文，一并掃去。言凡夫者，乃泛爾之流。所謂凡愚無智之者，深著世法，非我不言。於五蘊中，心心緣我。在六塵上，念念執我。逢人起慢，遇物生貪。從迷積迷，因妄成妄。著衣喫飯，那知溫飽饑寒。送客迎賓，豈解瞻前顧後。苟延歲月，虛過光陰。乃是泛常之夫，以故名之曰凡夫也。須知我平時說法，謂凡夫者，乃依俗諦也。說非凡夫者，依真諦也。說是名凡夫者，乃依中道第一義諦，發明是凡非凡，凡即非凡之是名凡夫耳。此名凡夫空也。然則上無能度之佛，下無所度凡夫。真所謂無高無下，寧非生佛平等者乎。

△二、離空有以顯平等三：一、離有見。

須菩提，於意云何？可以三十二相觀如來不？須菩提言：如是，如是，以三十二相觀如來。佛言：須菩提，若以三十二相觀如來者，轉輪聖王即是如來。須菩提白佛言：世尊，如我解佛所說義，不應以三十二相觀如來。爾時，世尊而說偈言：若以色見我，以音聲求我，是人行邪道，不能見如來。

此離常見以明不有也。蓋佛恐世人不解如來無我，說我執為實我，故此呼當機而問之曰：須菩提，於意云何？而凡夫之人將謂我有我耶？既然有我，是必有身，既有身形，必具相好，則是可以三十二相觀如來矣。不之一字，正審問之意，謂可耶？不可耶？前云三十二相見如來，茲言三十二相觀如來，蓋單目曰見，兼心曰觀，心目雖殊，而取相一也。

須菩提下。正明凡夫之人，既不知佛無我說我，又豈能識離相見佛，自然必以三十二相而觀佛矣。故對之曰，如是如是，以三十二相觀如來，此一定之理也。

佛言須菩提下，佛謂如來者，即諸法如義，所謂真如法身也。然法身非相，豈可以三十二相而觀之乎？若定要以三十二相觀如來者，而轉輪聖王亦有三十二相，則將就是如來矣，有是理乎？而轉輪王稱之為聖者，以其不行殺戮，十善導人之故也。亦具三十二相，但較於佛，稍欠明顯。然佛之三十二相，是依法身而現者，王之三十二相，乃依業因而生也。其王有四，謂金・銀・銅・鐵也。而金輪王四洲，銀輪王三洲，銅輪王二洲，鐵輪王一洲。然此聖王生時，即具七寶，所謂一金輪寶，名勝自在；二象寶，名青山；三紺馬寶，名勇疾風；四神珠寶，名光藏雲；五主藏臣寶，名大財；六女寶，名淨妙德；七主兵臣寶，名離垢眼。有此七寶，為轉輪王，欲東則輪寶東飛，欲西則輪寶西往。設諸小國，有不順命，輪寶先往，不待干戈，而自賓服。所以王四天下，具足千子，其身金色，三十二相，與佛頗同，乃世間第一福德人也。

須菩提白佛：下足見尊者舌頭無骨，眼裏有珠，慣向順水推船，又會隨灣轉柁，故云如我解佛上來所說法身非相之義，自然不應以三十二相觀如來矣。當機意謂以相觀佛，輪王即是如來。若然，是不應以相觀矣。雖然如是，也只道得一半，何不向如來未說輪王之前舉此二句鄭？所謂隨人腳跟轉也。故向下如來也不印其是，亦不斥其非，一總付之不理，而說偈言。蓋佛意謂我所說不應以三十二相見佛，勿謂如來有所說法者，何耶？恐其取相凡夫妄生貪著故也。故言設若一切眾生以三十二相之色以為能見我者，以聞如來四辯八音之聲以是而求我者，故下斷云是人行邪道。以邪道者不達自性平等，向外馳求，尋言取相，非邪而何？故言不能見如來，自不能見離相法身之如來矣。此明相即無相，乃除常見，令人不滯於有也。

△二、離空見。

須菩提！汝若作是念：如來不以具足相故，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須菩提！莫作是念：如來不以具足相故，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須菩提！汝若作是念：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，說諸法斷滅。莫作是念！何以故？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，於法不說斷滅相。

此離斷見以明不空也。乃因前文實無有法發菩提心，乃至說法者無法可說，實無眾生如來滅度，且說無少法可得菩提。又云：不應以三十二相見佛。是則生佛因果等法，一切皆空矣。然在如來此說，不過去人執有之心，以顯平等自性耳。但恐當機不達此意，雖除於有，未免執空。將謂證菩提者，必無具足相。設有具足相，便是輪王，即非證菩提之者。何則？以證菩提人，不應以

具足相故。若然，是纔離有見，又入空見矣。須知有見可醫，空病難治。所謂豁達空無因果，茫茫蕩蕩招殃禍。正是寧起有見如須彌山，莫起無見如芥子許者，此也。但人一起此見，永為枯木死灰，成斷見纏空之種。

故我如來恐當機雖知具相非有，然恐又著斷空，以故呼其名而問之曰：須菩提，汝因上來聞如是說，將謂是諸法皆空耶？若作此念，且謂如來得菩提時，不應以此具足之相乎？設爾，則是撥無身相而成斷滅見矣。故復呼名而誡之曰：莫作是念。此正諄諄誡勉，切不可道如來不以具足相得菩提也。何則？如來所得法，無實無虛。設人執有為增益謗，執無為損減謗，是不惟道有不可，即是道無亦不可，良以實相無相無不相也。

故又重呼之曰：汝須菩提，若不聽我之教，仍作不以具相見佛之念，堅執不捨，且執實無有法等說，以為極則。若是，則凡有發阿耨菩提心者，以為無因無果，而說諸法為斷滅矣。諸法者，即陰、處、界等，并上菩提生佛因果之法也。於果則損福德莊嚴，於因又減五度之行，則墮損減之謗，而入斷滅坑矣。其過甚大，故我教汝莫作是念。此何以故說莫作是念耶？

以不發心則已，但能發菩提心者，必行六度四攝，廣興佛事，饒益眾生，於上諸法，必不肯說斷滅相也。蓋如來之空，非同外道消礙入空之空，亦不似二乘唯斷見思，除分段，證偏空之空也。須知自正宗至此，從前一往如來，皆談妙有。所謂妙有不有，以故即有而說空也。

自此望後，直抵流通，皆是說真空。所謂真空不空，是即空而明不空也。是知有不住有，方名妙有；空不滯空，始曰真空。經文至此，既超空有，復離斷常，豈非中道實相平等之義乎？

此章如來三喚當機，耳提面命，正恐當人錯解佛意，妄說諸法皆空，以故再三告誡耳。所以頻呼小玉原無事，秖要檀郎認得聲。總之，眼不逐色，何妨柳綠華紅；耳不循聲，一任鶯啼燕語。

△三較福勝二。一較勝。

須菩提！若菩薩以滿恒河沙等世界七寶持用布施，若復有人知一切法無我得成於忍，此菩薩勝前菩薩所得福德。何以故？須菩提！以諸菩薩不受福德故。

此因前云：通達無我法者，真是菩薩。又云：如來說有我者，即非有我。然此我無我法，恐人難明。故佛指現前有相之施，以顯無法之理也。而佛謂當機曰：若有菩薩，以恒河沙界寶，持用布施，其為功德，可謂多矣。此引有相事也。若復又有一種人，他却不能以滿？沙界之寶，而行布施。但知世出世間，染淨聖凡，以至五陰・六入・十二處・十八界等，一切諸法，當體全空，而

無有我。會得空，不住空。我無我法，二皆忍可。少則彈指之間，多則久經歲月。決定印可，了了分明。亦不出之於口，唯自忍之於心。故言得成於忍，乃為無生法忍也。而下較量云：此得忍菩薩，勝前寶施菩薩所得之功德也。以寶施者，乃有得心，是以為劣。而得忍菩薩，乃無為心，是以為勝耳。何以故下，釋其勝之所以。謂？沙界寶施，不及得忍者。此何以故？以其此諸菩薩，既獲無生法忍，則證無為。了得生而非生，法亦非法。生而非生，不妨非生而生。法亦非法，何礙非法而法。若然，是誰受福德，誰又不受福德耶？

△二、論福二：一、當機問福。

須菩提白佛言：世尊！云何菩薩不受福德？

當機因聞不受福德，未達此理，持疑不決，而興此問也。

△二、如來答福。

須菩提！菩薩所作福德不應貪著，是故說不受福德。

此佛因尊者未了不受福德之義，故告之曰：須菩提！設或菩薩若受福德，是貪著福德也。故我所以教菩薩所作福德，不應貪著。葢不應二字，乃誡辭也，言其切不可貪著耳。何則？纔生貪著，即成有漏。因既有漏，果亦有漏。縱具三十二相，但同輪王，不名為佛。唯作福不生貪著，則因成無漏。因既無漏，果亦無漏。所得三十二相，莊嚴法身，名之為佛。以是不貪著之義故，所以我說菩薩不受福德也。然此不受，非撥棄百福相好、萬德莊嚴為不受，乃是不貪著為不受耳，非絕無之不受也。所謂無貪無著，不受之受，受而無受。應知上文言不應以三十二相觀如來，是妙有不有，離常見也。今此莫作是念：如來不以具足相得菩提，是真空不空，離斷見也。觀佛說法，正似水上葫蘆，捺著便轉；日中寶石，色無定形。若謂如來無相，而不知如來即相也；若謂如來即相無相，而不知如來非即相非無相也。若謂非相即相，即落常見；若謂即相無相，又成斷見。須知非即俱非，方得斷常斯泯。既離斷常之見，則非空有可拘，寧非真如平等之義哉？

△三、無去來以顯平等。

須菩提！若有人言：如來若來若去，若坐若臥。是人不解我所說義。何以故？如來者，無所從來亦無所去，故名如來。

此明法身無去來，顯平等之義也。乃因上文若以色見聲求，不能見佛之偈，恐有謂言：如來現今語默動靜四威儀中，有目皆覩，有耳皆聞，何云不見？故佛喚當機而告之曰：設若有人作如是言，以為見我，或入舍衛去，或歸祇園來，有時跏趺而坐，有時吉祥而臥。若然者，是人皆不解我上來所說之義矣。何則？我前來曾云：如來者，即諸法如義。既是如義，何有去來之相，坐臥

之實哉？此不過示同人法應身邊事也。若在法身體上，尚不可形相而求，所謂語言道斷，心行路絕，又何得有如是之事乎？

故下徵釋云：謂不可以語默動靜、去來坐臥而見者，此何以故？蓋如來者，即諸法如義，體即實相，無相無不相，縱有去來坐臥，無非因機而示耳。不惟現在祇園來說來而無來，即從兜率來亦未嘗來也；不但舍衛去云去而無去，即後向雙林去亦未嘗去也。若以此論，在如來則不來相而來，乃真來也；在眾生則不見相而見，乃妄見也。須知如來若來已更不來，若去已更不去，所謂來無所從，去無所至，則所可見者更不可見矣。故云無所從來，亦無所去，由是無來無去，以故名之曰如來也。縱使如來日用尋常去來坐臥，不過雲駛月運，舟行岸移，然月未嘗運而岸未嘗移，蓋隨其機見耳。又如月之印水，不知月不印水而水自印也。此正結前去舍衛來祇園乃至敷座而坐一段公案，即無來去坐臥以明平等之義也。

△四非一多以顯平等。

須菩提！若善男子・善女人，以三千大千世界碎為微塵。於意云何？是微塵眾寧為多不？甚多，世尊！何以故？若是微塵眾實有者，佛即不說是微塵眾。所以者何？佛說微塵眾，即非微塵眾，是名微塵眾。世尊！如來所說三千大千世界，即非世界，是名世界。何以故？若世界實有者，即是一合相。如來說一合相，則非一合相，是名一合相。須菩提！一合相者，即是不可說，但凡夫之人貪著其事。

此因上明如來法身無去無來，恐有謂言：有去來者是化身，無去來者為法身。在眾生則有去來，在佛則無去來。若是，則三身相異，生佛相乖，何名平等之義？故佛以目前三種世間人所共知者而例明之也。然則此中當作三番會釋，於理方暢。所謂：一、器世；二、情世；三、至直覺世。且初順文就器世之聚散，以明非一非多、無去無來之事。

此中說：須菩提！設或世間有等善男善女，能修析色歸空觀者，而以大千世界，七分七分，碎而又碎，以至碎為極微之塵。於意云何？這樣大的一個世界，被伊分碎做了極細的微塵，設以數量而計，如是極微之塵，眾寧還謂得多否？此正審其為多耶？不多耶？蓋當機意謂：莫大之界，碎而為塵，即二乘天眼，難以盡悉，奚可以數量計哉？故云：甚多，世尊！然此甚多，乃尊者就問而答也。

向下徵釋，正是尊者另行一路。意謂我之答多，無非就事而論事，因問多而答多也。然則極微之塵，雖似眾多，非有實體可以

言多也。何以故噩？若是極微之塵，如斯之眾，實有其體者，佛則不說是微塵眾矣。此明無體，正顯塵性空也。
所以下，又用體色明空觀，徵明微塵非色非空之所以也。正以三諦收歸，故言我說微塵甚多者，不過順俗而言也。設以真諦而論，則一塵不立，諸法性空，何況微塵而不空耶？所謂一微空處眾微空，眾微空處一微空，一微空中無眾微，眾微空中無一微。由是而論，故曰即非微塵眾也。
設依中道第一義諦而論，則三界唯心，萬法唯識，說甚塵與非塵，原為一體，同是真如，何礙假名，故云是名微塵眾也。至此皆散世界而為微塵。
下文乃聚微塵而為世界也。當機意謂，不特微塵如此，即其世界亦然，故曰：世尊！即前所說可以碎為微塵的那箇大千世界，不過微塵聚合而成，豈有實體者哉？故曰：即非世界。此正明界性空也。然是唯心之界，故亦不廢假名，故曰：是名世界。且復徵釋云：既曰即非，又道是名者，此何以故？以順俗諦，則說大千世界；順真諦，則曰：即非世界；順中道第一義諦，離即離非，是即非即，則曰：是名世界。
向下通前微塵徹後世界一。總徵曰：謂塵・界俱空，此何以故？謂微塵世界果若是實有體者，則是一合相矣。所謂一合者，乃無二無異為一，不離不散名合。今則不然，蓋世界既可以碎而為微塵，則全塵皆離皆散，非不離不散也；微塵可以合而為世界，則全界皆二皆異，非無二無異也。由是而觀，則塵界俱無自性，當體皆空，并其一合之相亦不可得矣。故曰：如來說一合相，即非一合相也。所以說一合者，乃依俗也；說非一合者，乃順真也；說是名者，為順中道故也。蓋方碎界為塵之時，但見塵多而不見界一；今合塵為界之際，止見界一而不見塵多。須知碎世界為微塵，是非多而多，以明多無從來，一無所去；合微塵為世界，是非一而一，以明一無從來，多無所去。以故多而非多，不妨順微塵而言多；一而非一，何礙就世界而說一？此言世界微塵非一非多，不妨而多而一也。此則就器世間釋之已竟。
向下第二、就情世間真妄色心以解釋之。蓋情世間真妄色心者，則大千世界例眾生心也。碎而為塵者，正是從真起妄，迷心為識，所以種種諸識浪騰躍而轉生，由一心法而生相見，因相見而生五蘊・六入・十二處・十八界，乃至六百六十八萬四千法也。言甚多者，正比塵沙無明也。言微塵性空者，例煩惱性空、眾生性空也。約三諦而言，微塵之非一非多，正例真如非一非異也。以上皆從真起妄，迷心為識，以例眾生如去，雖去而未去，故言亦無所去。向下合塵為界，正比眾生返妄歸真也。大千世界者，

乃真如心也。即非世界者，即真如本體圓滿菩提，歸無所得也。是名世界，例真如徧在一切處，有隨緣之用也。而上之微塵非多而多，正是真如心中本無色心五蘊等之名相，而成色心五蘊等之名相也。此中非一而一，正是真如即色心五蘊等法也。故楞嚴經云：如是乃至五蘊・六入・十二處・十八界，本如來藏妙真如性者是也。蓋眾生雖悟此真如名為如來，雖來而未來，故云無所從來也。

三、約至真覺世法應化釋，則大千世界乃法身寂光真境。碎而為微塵者，以從體起用，自真起化也。言甚多者，乃隨類化身，無處不有也。言微塵空性者，例應化非真也。約三諦而言，微塵非空非有，以例應化皆法身而起，非實非虛也。此明從體起用，自真起化，自真如實際中來。須知來而無來，則來無所從，故云無所從來也。而合塵為界，則例攝用歸體，攝化歸真也。大千世界者，乃一真法界，常寂光土，法身真境也。即非世界者，乃法身離相也。是名世界者，例法身徧在一切處，一切眾生及國土，無往而非法身也。約三諦而論，世界非有非空，以例法身之即相離相，非一非異也。此則攝應化而歸真如去矣。是去而未去，則去無所至，故云亦無所去也。以上約三種世間釋竟。

下則總會三種，明一合相。蓋此一合相，若在器世，則名寂光真境。若在情世，名曰真如自性，佛性本體。若在真覺世，則名清淨法身。所謂非實非虛，非如非異。以故如來說一合相，則非一合相者。

正是此等名目，雖屬無為，乃對有為而立。若在實際理地，一塵不立，何有如是之名目哉。是名一合相者，正明心佛眾生，情與無情，三種世間，皆具此理也。以故如來印云，一合相者，即是不可說。正謂此理，非如非異，非實非虛。所謂開口成雙橛，揚眉落二三。故法華云，是法不可示，言辭相寂滅者，此也。而今所以說一合相者，不過因世間凡夫，貪著其事，說一合相耳。此正如來一生心事，從未向人吐露者，皆是向無說中而說也。須知四十九年，無非為取相凡夫，貪著其事。所以非三說三，非一說一。究竟如來本地分中，原無三一之可得也。

△五、即諸見以顯平等。

須菩提！若人言：佛說我見・人見・眾生見・壽者見。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是人解我所說義不？不也，世尊！是人不解如來所說義。何以故？世尊說我見・人見・眾生見・壽者見，即非我見・人見・眾生見・壽者見，是名我見・人見・眾生見・壽者見。

此總除諸執，以顯三空正智也。此因經首離相章中云：若菩薩設謂有生可度，即著我人四相。又無住章中言：若心取相，即著四相；若取法相，即著四相；若取非法相，即著四相。以此觀之，如是四相，乃通經能掃諸執之法也。故佛至此，問當機曰：若有人言：如來開口便說四相。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你道是人還能解我如來所說之義否？正謂解耶？不解耶？當機至此，深悟平等本體，善會佛心，故答之曰：不也。言世人那裏解得此義，他將謂如來處處說四相，必謂實有四相可得，又何能解此四相為非有非空乎？故用何以故徵釋云：以世尊說我等四見者，乃順俗諦也；說非我等四見者，乃順真諦也；說是名我等四見者，乃順中道第一義諦也。若然，則佛說我等四見，義含三諦，欲使一切眾生，達得我即非我，無我而我，了明自性，頓證真空妙有，而彼凡夫外道之人，烏得而解之哉？

若依除執顯空釋者至如佛說我等四見。此就俗諦凡夫外道心取相者，除我執也。說即非四見者，此就真諦出世二乘取法相者，除法執也。說是名四見者，此就中道權位菩薩取非法相者，除非法執也。是則三執俱遣。□□□□□□□無實無虛，非空非有，中道平等之義。□□□□□五章，首明生佛者，乃聖凡無二。次約空有見，不屬斷常三無來去，則應化齊遣。以上皆明正報不可得，以明平等也。四以一多明塵界性空，一合非一合，則依報不可得矣。以其萬法雖多，不出聖凡依正色心等法，一一發明，直歸平等本體。今則並遣執之法，一并掃去，故有此第五章也。蓋如來自開會以來，均用此等四見，除人執情，發揮平等之理。今既平等體顯，而義復彰明，以故并此一同掃去也。所謂病好不須醫，則前佛說如筏喻者，法尚應捨，誠信然矣。

△三、通結始終心法。

須菩提！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，於一切法應如是知、如是見、如是信解，不生法相。須菩提！所言法相者，如來說即非法相，是名法相。

此通收全經之義而結之也。正因經初當機曾問：善男子善女人，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，云何應住？云何降伏其心？世尊一往已為發明，至此結曰：若有真正發菩提心的善男信女，應如是知，如是見，如是信解。即此三句，正結一經問答也。

至如前。汝問我云何應住，我則教汝住心無住、不住六塵等境界，汝應如是知也。汝前問我云何降伏，我則教汝度脫一切眾生、度盡眾生，不見有眾生可度，汝應如是而見也。

汝前問我發阿耨菩提心法，我則教汝無法發心是真發心，汝應如是而信解也。果能如是而知是真知也，如是而見是真見也，如是

信解乃真信解也。

雖然如是，也要不生法相始得。何則？若是執定無住，離相無法之說，是又執藥而成病矣。故如來之所以說法相者，乃順諦理而言也。故順俗則言法相，順真則曰非法，順中道則曰是名也。乃我如來譚般若一境三諦，非縱非橫，不並不別，非有非空之本旨也。故說是名法相耳，所謂非有非空之真空妙有也。若爾，則華香牒粉，咸歸的的真詮；水態山容，盡合如如妙諦。以是推之，塵塵剎剎，法法頭頭，莫不是般若經焉。此明正宗竟。

△三、流通二：一、示勸流通二：一、示通經益。

須菩提！若有人以無量阿僧祇世界七寶，持用布施；若有善男子・善女人，發菩提心者，持於此經，乃至四句偈等，受持讀誦，為人演說，其福勝彼。

此明通經利益勝珍寶耳。文中言發菩提，自持為人，永為佛種，故為發大乘者說，為發最上乘者說也。苟非發最上乘心，不能持說此經耳。謂其福勝彼者，正謂能持此經，勝彼僧祇寶施，乃顯通經之益也。

△二、示通經法。

云何為人演說？不取於相，如如不動。何以故？一切有為法，如夢幻泡影，如露亦如電，應作如是觀。

此明通經之法式也。正我如來悲心慮後，嘉惠將來，故於法會告圓之際，特特徵起以言之也。不取於相者，謂不取我法非法等之四相也，及不取言說心緣名字之相也。如如不動者，如如者，如於真如也。不動者，即真如本體也。此正教弘經之士，悟如如之理，起如如之智，說如如之法，自利利人，同證金剛不動之本體也。

須知取相則動，動則有為。不取則不動，不動即無為。所以取相則不如如，而如如則不取於相。其意正明三種般若，而結歸題旨也。為人演說者，即文字般若也。不取於相，即觀照般若也。如如不動，即實相般若也。此正如來示末世眾生發菩提心，為人演說者，須不取相，安住真如平等實際之中，自却決定無疑，然後始能豎拂揚眉，皆第一義也。演說者，即文字而起觀照，因觀照而悟實相也。若然，是真荷擔如來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是故徵釋云：定要不取於相。此何以故？以其世間一切有為之法，即五陰・六入・十二處・十八界。此等之法，乃三有眾生妄執而有，不過如夢・如幻・如泡・如影・如露・如電而已，原無真實，安可取而為我人等相者也？故云應作如是觀。

問：此相既皆不實，渾如夢幻泡影等法，則何處是如如不動？

答：非教伊撥去諸法，但於一切有為法上，不生取著我人等相，

則彼陰界處等，即是般若真心，如如本體矣。古云：但離妄緣，即如如佛者是矣。故楞嚴云：五陰・六入・十二處・十八界，本如來藏妙真如性。又云：汝但不隨分別世間業果眾生，三緣斷故，三因不生，則汝心中演若達多，狂性自歇。歇即菩提，性淨明心，本周法界，不從人得，何藉劬勞，肯緊修證，取於諸相乎？既能心不取相，則法法皆如。既法法皆如，豈撥萬有方如如不動乎？正龐居士道的：但自無心於萬物，何妨萬物常圍繞。果然如是，方堪隨緣應化，入廛垂手，拖泥帶水，而利益人天矣。

△二、正結流通。

佛說是經已，長老須菩提，及諸比丘・比丘尼・優婆塞・優婆夷・一切世間天、人、阿修羅，聞佛所說，皆大歡喜，信受奉行。

此正信受流通也。長老下，乃四眾八部也。言歡喜奉行者，據文殊所問，經云有三種義：一、說者清淨，不為利養；二、所說清淨，如實知法；三、得果清淨，故當歡喜而奉行也。須知此乃阿難結集之辭，意謂凡聞法歡喜，必有妙契於心，所以契則信，信則受，受必奉行也。

爾時溥畹作是疏已，合掌禮佛而說是言：

稽首金剛無上士，　甚深般若不思議。
祇園普會諸聖賢，　願賜慈悲垂加護。
我今以蠡測大海，　妄以凡心度佛智，
冀即四見契如如，　速證菩提平等道。
為利未來沉冥者，　非為自身希名譽。
普願發界諸眾生，　見聞隨喜皆成佛。

金剛般若波羅蜜經心印疏卷下(終)

聯絡我們

財團法人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（CBETA 基金會）
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

service@cbeta.org
(02)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贊助捐款

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